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年生产20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50301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211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年生产20万吨食用饲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6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1MA8Y7W2B6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胜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胜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姚锁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Y8BB1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欣	03520240521000000022	BH022290	于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婷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6356	崔婷婷
于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六、结论	BH022290	于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锁军	联系方式	13591580781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 2 路（详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122 度 23 分 16.075 秒，41 度 23 分 37.7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84.9
环保投资占比（%）	1.0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9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②审批机关：台安县人民政府 ③审批文件：《关于批准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调整的决议》（鞍行审批复环[2020]4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规划环评名称：《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审批机关：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③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43号）。		

1、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符合性分析如下：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前身为台安县工业园区，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获得《关于台安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台人发[2010]9 号），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获得《关于台安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辽环函[2011]400 号）；2011 年 12 月 30 日获得鞍山市批准，批复园区面积 30.88 平方公里；2013 年 6 月更名为台安经济开发区。2019 年 10 月 31 日台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批准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调整的决议》，同意园区在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上，转变产业发展方向，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43 号）。

规划范围：北至京沈高速公路，南至沈盘公路（102 省道），西至新台镇西桓村八家子、示范场农田，东至台西区大黑鱼、十里村与城区接壤处，总用地面积 29.88 平方公里。

规划定位：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是以化工、钢铁深加工、生态造纸三大产业为主导；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综合配套服务为基础，服务全省、影响东北地区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示范区。区内按照重点发展产业，划分为化工产业园、彩涂板产业园、造纸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装备及其它产业园、综合服务区等几大板块。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19-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3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 2 路，主要产品为粉料饲料和粒料饲料，位于装备及其它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定位，符合《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表 1-1 本项目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情况
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园区安置地 3088.32 公顷，工业用地总面积 1935.42 公顷，其中三类工业用地 1107.97 公顷。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 2 路，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用地。	符合
产业布局规划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是以化工、钢铁深加工、生态造纸三大产业为主导；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潜导；综合配套服务为基础，服务全省、影响东北地区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示范区。区内按照重点发展产业，划分为化工产业园、彩涂板产业园、造纸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装备及其它产业园、综合服务区等几大板块。	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 2 路，位于装备及其他产业园区内，公司主要进行饲料加工，产品为粉料饲料和粒料饲料，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5.其他产业：包括农产品深加工、配套商业服务、物流运输等。其中农产品深加工位于经济开发区的东北部（装备及其它产业园区内的东北部），可以发展饲料加工等轻污染的项目。		符合
供水工程规划	给水规划中提出生活用水水源取自地下水，在区内规划设计两座规模为 2.5 万 m ³ /d 的给水净水厂。工业用水在台安县工业园区规划一座规模为 7.5 万 m ³ /d 的工业给水净水厂（再生水厂）。	本项目用水取自园区给水管网。	符合
排水工程规划	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至台安县污水处理厂，采用三级处理工艺和再生水系统，再生水用于热电厂冷却水及锅炉补水，剩余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九股河。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九股河。	符合
供热工程规划	园区北部供热分区热源为鞍山众泰热电有限公司，南部供热分区热源为辽宁鞍山热电有限公司。但未大规模的实现本区域的集中供热。开发区内现状工业用热、用汽大多为企业自备蒸气炉自行解决。	本项目处于北部供热分区，鞍山众泰热电有限公司，目前由于管网未铺设至本项目，因此本项目新建一台 4t/h 临时生物质锅炉，待园区供热管网铺设完成时利用其进行供热、供暖，拆除临时生物质锅炉。	符合
<p>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于 2020 年 6 月由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p>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批复文号为鞍行审批复环[2020]43号。

本项目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区	包括水源地、河湖岸线与湿地、自然森林公园、基本农田区等区域。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水源地、河湖岸线与湿地、自然森林公园、基本农田区等区域。	符合
	限制建设区	包括城镇远景发展用地以及县域的一般农田、园地、林地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挥发性有机物防治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严格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等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禁止污染物不能得到有效处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制	符合
	水环境的整治	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落实化工、造纸产业的产能控制要求，优先考虑从小柳河流域内实施相关产业的产能控制措施，进一步整治提升化工、造纸产业水污染治理水平；持续实施小柳河提升水质保达标的工作方案。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九股河，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	符合
	在线监测	对于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根据排放标准、技术规范、排污许可等要求，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准入	园区禁止入驻含重大危险源且无法得到有效防控的项目。	本项目不含重大危险源。	符合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污染地块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建设前厂址为闲置厂房，一直未使用无现有土壤污染问题。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固体废物过程中，需要满足环评提出的防扬散、防流失、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	符合

		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要求。	
	涉及风险物质的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并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辽环综函[2020]192号，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并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工作。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禁止企业开采地下水。	项目用水由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燃料要求	禁止在规划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提倡天然气、电及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供暖、生产供热通过新建的一台4t/h临时生物质锅炉提供，待园区供热、供暖管网覆盖到本项目后，本项目供暖、生产供热依托园区管网。	符合
现有企业	环境准入要求	①园区现有企业缺少环评手续的，限期补办环评手续；②环保措施未落实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③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该部分企业均已获得环评批复，要求该部分企业不得扩建，如有需要扩产的企业需配合迁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开工建设，本项目环评取得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根据《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园区的项目准入条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园区规划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定位、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物质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利用率高，装置能耗适中，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2	强化对区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固废污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项目建设后在废气、废水和固废经相应的环保措施以及妥善	符合

	<p>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处置后，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3	<p>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应结合城市主导风向、相关产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对本规划中尚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地块及时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在土地性质上不属于建设用地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逐步将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迁出本规划区；对于处于规划区内的西桓村、团结村等村庄中尚未搬迁的居民应尽快实现全部搬迁。工业用地与科研用地及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 30 米以上绿地隔离地带</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 2 路，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 40m 范围内不涉及科研用地及居住用地；企业定位符合规划要求。</p>	符合
4	<p>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地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供热、供气、排水。考虑到目前规划区内主要依托的热源鞍炼热电厂未能完全满足区域内现有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求，应尽快对该热源厂进行扩建，扩建规模应满足现有及未来入驻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求。逐步拆除开发区内现有企业自建的燃煤供热、供气设施。入区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考虑到规划内造纸企业用水量较大，为满足未来入驻企业污水集中处理需求，应对开发区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建，并扩大中水回用规模，对于污水水质无法达到进入排水管网要求的企业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努力提高区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p>	<p>本项目供暖、生产供热通过新建的一台 4t/h 临时生物质锅炉提供，待园区供热、供暖管网覆盖到本项目后，本项目供暖、生产供热依托园区管网。本项目用水取自台安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p>	符合
5	<p>辽河石油勘探局供水公司台安水厂水源保护区的 7#、8#、9#、10#井位于规划区内，建议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伸 500m 区域按照二级保护区管理，该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源有污染危害的建设项目</p>	<p>辽河石油勘探局供水公司台安水厂水源保护区的 7#、8#、9#、10#井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2.5km，本项目不在台安水源地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p>	符合

6	不断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提出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符合
7	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依法进行总量指标申请，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地方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8	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控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本项目设置跟踪监测和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符合要求。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具体如下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要求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经济开发区内，不在鞍山市 7 个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3 个城镇政府所在中心村的建成区以及地方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以及自然保护区。根据《台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7。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	根据《2023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均能满足	符合

	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沉淀池沉淀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建成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2012年第39号)公告,本项目不在其中;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高环境风险的产业类型。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与《鞍山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相符性分析</p> <p>《鞍山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立足鞍山城市战略定位,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与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安县经济开发区,准入要求。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可知,本项目所在鞍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2120002,管控单元</p>			

分类为重点管控区，管控类型为台安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鞍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管控属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台安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 2 路，符合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2) 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从严执行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一级 A 标准；(3)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相关环保措施，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2) 严格防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发生。(3) 开展产业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风险管理：依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22 号) 及“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3]28 号)”的要求，区内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	本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严格防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发生。	符合

	险管理。高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1329 其他饲料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 4t/h 临时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因此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新开工项目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44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 2 路，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22'16.075"，北纬 N41°23'37.775"，位于装备及其它产业园区。

项目东侧隔马路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鞍山六和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金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了解到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

本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

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2016年第13号）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设备和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敏感区；不涉及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6、与其他现行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

（1）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管理政策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本项目管控单元为台安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2120002，属于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项目，本项目严格控制废气、噪声、废	符合

			水等污染物排放,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鞍山“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 _{2.5})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满足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建成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本项目供暖、生产供热通过新建的一台4t/h临时生物质锅炉提供,待园区供热、供暖管网覆盖到本项目后,本项目供暖、生产供热依托园区管网。	符合
4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战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加强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加强矿山、镁制品企业的无组织扬尘管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执法,实施柴油车(机)污染禁限行管控,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执法,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扫保等扬尘管控,加强祭祀焚烧管控。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供暖,本项目供暖、生产供热通过新建的一台4t/h临时生物质锅炉提供,待园区供热、供暖管网覆盖到本项目后,本项目供暖、生产供热依托园区管网。	符合
5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原料油类(豆油)贮存区实行重点防渗;生产厂房、库房、锅炉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实行一般防渗;办公用房及厂区其他区域实行简单防渗;	符合

	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国家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厂区内实行分区防控，预防项目运行过程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6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及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落地转化。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平台基地布局，加强新型网络、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应用实践，依托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设备及工艺、技术。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根据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的相关要求。</p> <p>（2）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td> <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鞍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中的相关要求。</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鞍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鞍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		
2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NO _x 、VOCs等PM _{2.5} 和O ₃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本项目饲料生产线，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仓顶无组织排放；投料工序、包装工序使用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与饲料加工工序（粉碎工序、混料工序）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经1根4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1#、2#制粒冷却工序通过各自的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42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临时4t/h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技术+SNCR脱硝技术+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由办公楼顶部高空排放（12m高DA005）。	符合
3	区域协同开展PM _{2.5} 和O 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 ₃ 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PM _{2.5} 和O 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制粒，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通过可行的环保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体匹配、适度富裕”的原则，统筹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5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集聚化发展	本项目筛选及清理杂质（尘土、碎石块、金属碎屑等）、废布袋、锅炉炉渣、废包装材料和地面沉积尘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辽政办发[2022]16号)的相关要求。

(3)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全面提升污水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对东台污水处理厂、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处理厂等 7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施改建、扩建工程。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治理,新建城区、城镇、开发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沉淀池沉淀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联动机制,加强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大力推进炉窑治理和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业。	本项目供暖、生产供热通过新建的一台 4t/h 临时生物质锅炉提供,待园区供热、供暖管网覆盖到本项目后,本项目供暖、生产供热依托园区管网。	符合
3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补齐垃圾收、运、治理设施短板。推行城乡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元化垃圾收集与处理模式,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有条件的村庄实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本项目筛选及清理杂质(尘土、碎石块、金属碎屑等)、废布袋、锅炉炉渣、废包装材料和地面沉积尘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沉淀池沉淀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股	符合

河。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4)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拟选购低噪声设备，通过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降噪，建筑隔声，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作用，可实现厂界达标要求。	符合
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环评阶段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并要求项目完成后，根据法规要求申报排污许可。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5) 与《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清洁生产、绿色供应、资源循环利用等措施，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保护环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依法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履行污染监测、报告等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完成后依法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履行污染监测、报告等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符合
第四十二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要求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第四十八条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变更、延续、撤销、吊销、注销，应当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环评阶段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并要求项目完成后，根据法规要求申报排污许可。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要求。

（6）本项目与《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2	在“双评价”结果和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的基础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水土流失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水土流失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	是一定时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坚持底线思维、节约集约，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要求，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促进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项目，符合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等要求，属于允许开展的项目。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7）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为临时生物质锅炉，不涉及燃煤机组，燃料为生物质，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8) 本项目与《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符合性分析

《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于 2025 年 1 月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与《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6	燃料		
6.1	生物质散料的特性指标如下。 a)入炉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全水分宜控制在 35%以下。 b)入炉生物质燃料的干燥基灰分不宜大于 15%。 c)层燃锅炉入炉硬质生物质燃料长度不宜大于 200mm，其中长度在 100mm 及以下的比例宜大于 80%；入炉软质生物质燃料的长度不宜大于 100mm，其中长度在 200mm 及以下的比例宜大于 80%。入炉燃料中粉末状燃料(粒径小于 3mm)的比例不宜大于 10%。 d)室燃锅炉入炉生物质燃料粒度宜小于 5mm。 e)流化床锅炉入炉硬质生物质燃料的长度不宜大于 60mm，其中长度在 30mm 及以下的比例宜大于 80%；入炉软质生物质燃料的长度不宜大于 100mm，其中长度在 50mm 及以下的比例宜大于 80%。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收到基全水分为 8.38%，低于 35%。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干燥基灰分为 1.23%，低于 15%。 本项目锅炉属于层燃锅炉，生物质燃料粒度、长度符合要求。	符合
9	辅机及系统		
9.6	环保装置 9.6.1 锅炉系统设计时，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脱硫措施、脱硝措施，保证锅炉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下列要求： a) 对于额定蒸发量不大于 65t/h 蒸汽锅炉、各种额定热功率的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其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应超过 GB13271 中有关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值； b) 对于额定蒸发量大于 65t/h 的蒸汽锅炉，其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应超过 GB13223 中有关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技术+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后由 1 根 40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放满足 GB13271 中有关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9) 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一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 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 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p> <p>(四) 《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第二十三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 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 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p>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经济开发区内, 项目建设前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 施工时要特别注意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保护, 严格划定施工活动范围, 避免在大风天施工, 项目建设与防沙治沙、生态保护措施同步进行	符合
2	省内沙化土地主要分布地区: 沈阳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大连市(瓦房店市)、鞍山市(台安县)、锦州市(黑山县、义县)、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彰武县)、盘锦市(盘山县)、铁岭市(昌图县)、朝阳市(建平县、北票市)、葫芦岛市(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绥中县、兴城市)。	本项目所在地为鞍山市台安县, 属于省内沙化土地主要分布地区	符合
3	完善与防沙治沙法配套的法规规章,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林草保护、沙区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经济开发区满足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等评价制度	符合

根据《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 鞍山市台安县属于省内沙化土地主要分布地区, 当重点增加、恢复和保护林草植被, 治理土地沙化和草原退化、沙化、碱化, 本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沙治沙。

①施工结束后及时有效地对占地区域土地进行平整压实, 利于植被自然恢复;

②施工时要特别注意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 划定施工活动范围, 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 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 避免并行开辟新路, 以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

③施工作业避免在大风天施工;

④路基边坡采取种草措施护坡固土, 维护路基稳定和道路安全运行;

⑤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环境特征及原生植被特点和生存种类，建立乔、灌、草结合，网、带、片结合的沙地植被防护体系。裸露沙地，以种植草本和灌木植物为主。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 2 路，主要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由于饲料行业经济前景良好，市场对企业产品需求量日益增大，为迎合市场需求，本企业通过法拍购置闲置厂房，利用原有厂房的建筑，拟投资 8000 万元新建年生产 20 万吨饲料生产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 饲料加工”（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3954hm²，建筑面积 13042.21m²，主要建筑包括办公楼、车间、库房、锅炉房、散集仓、门卫、食堂等。</p> <p>本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60%;">主要建设内容/位置</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厂房</td> <td>项目共建设 2 个生产厂房其中： 北厂房，位于厂区北侧为 6 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1515 平方米，用于设置本项目 20 万吨生产线，主要包括输送机、提升机、筛分机、配料系统、混合机、制粒机、冷却器、回转分级筛等； 南厂房，位于厂区南侧为 4 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4519.32 平方米，为预留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房</td> <td>利用原有锅炉房，位于北库房东南角，新建一台 4t/h 的临时生物质锅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旧+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楼</td> <td>占地面积为 494.2 平方米，3 层建筑，主要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实验室（12.5m×7.5m）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卫</td> <td>门卫 1 栋，占地面积为 43.4 平方米 1 层建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电所</td> <td>位于厂区北侧，北厂房北侧，占地面积为 79 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磅房</td> <td>进出厂原料及产品称重，位于北厂房外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83.41 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旧</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位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项目共建设 2 个生产厂房其中： 北厂房，位于厂区北侧为 6 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1515 平方米，用于设置本项目 20 万吨生产线，主要包括输送机、提升机、筛分机、配料系统、混合机、制粒机、冷却器、回转分级筛等； 南厂房，位于厂区南侧为 4 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4519.32 平方米，为预留车间；	利旧	锅炉房	利用原有锅炉房，位于北库房东南角，新建一台 4t/h 的临时生物质锅炉	利旧+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为 494.2 平方米，3 层建筑，主要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实验室（12.5m×7.5m）等	利旧	门卫	门卫 1 栋，占地面积为 43.4 平方米 1 层建筑	利旧	变电所	位于厂区北侧，北厂房北侧，占地面积为 79 平方米	新建	磅房	进出厂原料及产品称重，位于北厂房外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83.41 平方米	利旧
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位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项目共建设 2 个生产厂房其中： 北厂房，位于厂区北侧为 6 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1515 平方米，用于设置本项目 20 万吨生产线，主要包括输送机、提升机、筛分机、配料系统、混合机、制粒机、冷却器、回转分级筛等； 南厂房，位于厂区南侧为 4 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4519.32 平方米，为预留车间；	利旧																						
	锅炉房	利用原有锅炉房，位于北库房东南角，新建一台 4t/h 的临时生物质锅炉	利旧+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为 494.2 平方米，3 层建筑，主要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实验室（12.5m×7.5m）等	利旧																						
	门卫	门卫 1 栋，占地面积为 43.4 平方米 1 层建筑	利旧																						
	变电所	位于厂区北侧，北厂房北侧，占地面积为 79 平方米	新建																						
	磅房	进出厂原料及产品称重，位于北厂房外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83.41 平方米	利旧																						

	食堂	位于办公楼内一楼西南侧		利旧		
储运工程	库房	北库房	占地面积为 1219 平方米，用于储存袋装原料		利旧	
		西北库房	占地面积为 606 平方米，用于袋装原料			
		西库房	占地面积为 2028.1 平方米，预留库房			
		西南库房	占地面积为 623.6 平方，预留库房			
		西 2 库房	占地面积为 219 平方米，预留库房			
		南 1 库房	占地面积 321.2 平方米，预留库房			
		南 2 库房	占地面积为 712 平方米，预留库房			
	筒仓、油类贮存区	北侧筒仓	玉米筒仓	4 座玉米筒仓，立式筒仓，位于北厂房南侧，总占地面积为 452.36 平方米，单个筒仓存放 1000t 物料		新建
			豆粕筒仓	2 座豆粕筒仓，立式筒仓，位于北厂房南侧，总占地面积为 100.52 平方米，单个筒仓存放 200t 物料		新建
		南侧筒仓		共 2 座筒仓为预留筒仓，立式筒仓，位于南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204.92 平方米，单个筒仓存放 800t 物料		新建
油类（豆油）贮存区		共 6 座储罐，位于北车间一楼东北角，主要用于贮存生产中使用的豆油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自来水供给系统		依托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供暖	本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拆除原锅炉设备。新建 1 台临时 4/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供热及员工办公供暖。待园区管网铺设到本项目后依托园区供热、供暖		新建+依托		
	排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沉淀池沉淀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股河（其中隔油池为新建，沉淀池和化粪池依托原有）		新建+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投料工序、初清、筛分工序、包装工序分别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共用 1 根 4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粉碎工序、混料工序分别采用集气罩+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1#制粒冷却工序密闭管道操作，废气直接通过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制粒冷却工序密闭管道操作，废气直接通过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临时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技术+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后由 1 根 40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由办公楼顶部高空排放（12m高DA005）	新建	
		无组织	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仓顶无组织排放；投料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大部分经封闭车间沉降收集，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沉淀池（沉淀池 6m ³ ）沉淀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 10m ³ ）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废水排入九股河，最终汇入小柳河		依托+新建	
	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依托+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
			废包装材料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25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临时生物质锅炉炉渣	新建
		地面沉积尘			
		筛选及清理杂质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1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废油桶		
			废液压油		
	实验室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原料油类（豆油）贮存区实行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10 ⁻⁷ cm/s；生产厂房、库房、锅炉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实行一般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厂区其他区域实行简单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防渗并设置围堰，加强原辅料管理，分区防渗		新建	
	环境管理	废气、废水、噪声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规范化		新建	
<p>2、项目主要构筑物</p> <p>本项目构筑物情况见下表。</p>					

表 2-2 项目厂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楼层数	建筑高度 (m)	结构	备注
1	北厂房	1515	6F	34	钢结构	/
2	南厂房+库房	4519.32	1F	30	钢结构	/
3	锅炉房	50	1F	3	钢结构	/
4	办公楼	494.2	3F	12	混凝土结构	/
5	变电所	50	1F	3.3	混凝土结构	/
6	磅房	83.41	1F	5	钢结构	/
7	北库房	1219	1F	5	钢结构	/
8	西北库房	606	1F	5	钢结构	/
9	西库房	2028.1	1F	5	钢结构	/
10	西南库房	623.6	1F	5	钢结构	/
11	西 2 库房	219	1F	5	钢结构	/
12	南 2 库房	712	1F	5	钢结构	/
13	南 1 库房	321.2	1F	5	钢结构	/
14	一般固废贮存点	25	1F	3	混凝土结构	/
15	危险废物贮存点	15	1F	3	混凝土结构	/

表 2-3 项目厂区筒仓、储罐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容积 (t)	数量 (个)	尺寸 (m)	高度 (m)	备注
1	北侧筒仓区	玉米筒仓	452.36	1000	4	Φ12.00	12	/
2		豆粕筒仓	100.52	200	2	Φ8.00	15	/
3	南侧筒仓区		204.92	800	2	/	/	预留
4	油类 (豆油) 贮存区		210.00	40	6	Φ3.20	7	/

3、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粉料饲料和粒料饲料，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	产量 t/a	包装/产品规格	执行标准	粒径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运输方式
粉料饲料	10 万	袋装, 规格 50kg/袋	GB/T5916-2020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	粒径为 3-7mm	600	汽车运输
粒料饲料	10 万	袋装, 规格 50kg/袋		粒径为 1.2~4.5mm	600	

合计	20万	/	/	/	/	/
4、项目生产设备组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用途	
1	原料接收系统	投料斗及栅栏	/	2套	原料接收	
2		脉冲除尘器	/	2台	原料接收	
3		风机	/	2台	原料接收	
4		消音器	/	2台	原料接收	
5		提升机	TDTG50/28	3台	原料接收	
6		永磁筒	TCXT27	3台	原料接收	
7		旋转分配器	TFPX6-273	2台	原料接收	
8		刮板输送机	TGSS25	1台	原料接收	
9		粉料清理筛	SCQZ90×80×110	1台	原料接收	
10		气动三通	TBDQ273	1套	原料接收	
11	粉碎系统	待粉碎仓	40m ³ /个	6个	粉碎	
12		上料位器	/	6个	粉碎	
13		下料位器	/	6个	粉碎	
14		气动闸门	TZMQ45X45	6个	粉碎	
15		气动三通	TBDQ273	4个	粉碎	
16		缓冲斗	/	3个	粉碎	
17		对辊粉碎机	125*25*2	1台	粉碎	
18		提升机	TDTG40/28	3台	粉碎	
19		振动筛	TQLZ200×300	1个	粉碎	
20		循环风选器	FS200	1台	粉碎	
21		刮板输送机	TGSS25	1台	粉碎	
22		旋转分配器	TFPX4-273	1个	粉碎	
23		叶轮喂料器	SJCW132J	2个	粉碎	
24		粉碎机	9FQ-Y60132J	2台	粉碎	
25		脉冲除尘器	TBLMf60	2台	粉碎	
26		高压风机	9-26-5.6A	2台	粉碎	
27		消音器	XSQ380	2个	粉碎	

28		沉降室	/	2 个	粉碎	
29		料封绞龙	TLSS32	2 个	粉碎	
30		旋转分配器	TFPX10-273	2 个	粉碎	
31	配料、混合系统	配料仓	/	20 套	配料、混合	
32		上料位器	/	20 个	配料、混合	
33		下料位器	/	21 个	配料、混合	
34		出仓机	TLSS25、20、16	20 台	配料、混合	
35		配料秤	/	2 个	配料、混合	
36		气动蝶阀	DN250	2 个	配料、混合	
37		气动蝶阀	DN500	2 个	配料、混合	
38		除尘器	/	1 个	配料、混合	
39		小料投料口	/	1 个	配料、混合	
40		复核秤	/	1 个	配料、混合	
41		气动蝶阀	DN300	1 个	配料、混合	
42		气动三通	TBDQ300	1 个	配料、混合	
43		桨叶高效混合机	SDHJ4	1 台	配料、混合	
44		缓冲仓	5m ³	1 套	配料、混合	
45		刮板输送机	TGSS25	1 台	配料、混合	
46		提升机	TDTG50/28	1 台	配料、混合	
47		永磁筒	TCXT27	1 个	配料、混合	
48		旋转分配器	TFPX4-273	1 个	配料、混合	
49		制粒、成品包装系统	待制粒仓	/	1 套	制粒、成品包装
50			上料位器	/	4 个	制粒、成品包装
51	下料位器		/	4 个	制粒、成品包装	
52	气锤		AH60	2 个	制粒、成品包装	
53	气动闸门		TZMQ50X50	2 个	制粒、成品包装	
54	缓冲斗		1 立	2 个	制粒、成品包装	
55	喂料器		TLSS25	2 个	制粒、成品包装	
56	调质器		STZQ460-3M	4 个	制粒、成品包装	
57	保持器		STZL800-3500	2 个	制粒、成品包装	
58	制粒机		3022-8	2 个	制粒、成品包装	
59	喂料关风器		40L	2 个	制粒、成品包装	

60		冷却器	SKLN12	2 个	制粒、成品包装
61		刹克龙	SCC1000*2	2 个	制粒、成品包装
62		关风器	13L	2 个	制粒、成品包装
63		风机	4-72-8C	2 台	制粒、成品包装
64		刮板输送机	TGSS25	2 台	制粒、成品包装
65		投料口	K700*700	2 个	制粒、成品包装
66		气动闸门	TZMQ25X25	2 个	制粒、成品包装
67		提升机	TDTG40/28	2 台	制粒、成品包装
68		组合回转筛	FJHD150*2-2	1 个	制粒、成品包装
69		旋转分配器	TFPX4-220	1 个	制粒、成品包装
70		双刮板输送机	TGSS25s	6 台	制粒、成品包装
71		气动闸门	TZMQ25X70	12 个	制粒、成品包装
72		气动三通	TBDQ220	10 个	制粒、成品包装
73		缓冲仓	/	2 个	制粒、成品包装
74		气动闸门	/	2 个	制粒、成品包装
75		待制粒仓	15m ³ /个	1 个	制粒、成品包装
76		破碎机	SSLG30×180	2 台	制粒、成品包装
77		组合回转筛	FJHD150*2-3	1 个	制粒、成品包装
78		磨粉机	MSQ125*25*2	1 台	卸料
79		侧翻翻板机	17-3	1 台	卸料
80		提升机	80-47	3 台	卸料
81		筛子	2.5*7	1 台	卸料
82		溜粮管	400*400	75 米	卸料
83		三通	/	3 个	卸料
84		料位器	/	4 套	卸料
85	二次混合系统	配料仓	40m ³ /个*4 座 55m ³ /个*4 座	8 座	二次混合
86		上料位器	/	10 个	二次混合
87		下料位器	/	13 个	二次混合
88		大出仓机	TLSS32	8 台	二次混合
89		配料秤	1500KG/批	2 个	二次混合
90		气动蝶阀	DN250	2 个	二次混合
91		气动蝶阀	DN500	2 个	二次混合

92		缓冲仓	5m ³	3 套	二次混合
93		刮板输送机	TGSS25	2 台	二次混合
94		提升机	TDTG50/28	1 台	二次混合
95		气动闸门	TZMQ50X50	1 个	二次混合
96		桨叶高效混合机	SDHJ4	1 台	二次混合
97		双刮板输送机	TGSS25s	1 台	二次混合
98		气动闸门	TZMQ25X70	3 个	二次混合
99		包装平台	15m ³ /个	2 套	二次混合
100		气动闸门	TZMQ45X45	4 个	二次混合
101		气动三通	TBDQ220	3 个	二次混合
102		振动筛	/	1 个	二次混合
103		打包缓冲斗	/	1 个	二次混合
104		皮带进料双称斗	DCS-CD50D	1 个	二次混合
105		缝包输送机	/	1 台	二次混合
106		散集成品系统	散级成品仓	平均 90m ³ /个	12 个
107	防分级溜槽		K400	12 个	散集成品
108	上料位器		/	12 个	散集成品
109	下料位器		/	12 个	散集成品
110	手动闸板门		TZMS50	12 个	散集成品
111	电动闸板门		TZMD50	12 个	散集成品
112	振动筛		/	2 个	散集成品
113	辅助设备系统	吊盘装置	2T	1 个	辅助
114		空气压缩机	BMVF55	1 台	辅助
115		吸附式干燥机	XL-10W	1 台	辅助
116		冷干机	XL-10	1 台	辅助
117		储气罐	QG1.0/8	2 个	辅助
118		计量及缓冲罐	300KG/批	1 个	辅助
119	变电系统	高压柜	KYN28-12	4 台	变电
120		干式变压器	SCB12-1600kVA	1 台	变电
121		直流屏	38AH	10 个	变电
122		电器元件	/	45 套	变电
123		高压电缆	YJLV22-8.7/15kV-3*120	200 米	变电

124		低压柜	GGD	5 台	变电
125		信号屏	/	1 台	变电
126		电缆终端	3*120	2 套	变电
127		柱上断路器	630A	1 台	变电
128		变电所土建	10m*8m*4.5m	1 座	变电
129		变电所接地	/	1 套	变电
130	化验室	水分测量仪	PM-4014	1 台	/
131		谷物容重仪	MTS5000D	1 台	/
132		恒温水浴锅	HHS-4S	1 台	/
133		精密天平	AL104	1 台	/
134		普通天平	MP2002	1 台	/
135		恒温干燥箱	202 型	1 台	/
136		鼓风干燥箱	101-1A	1 台	/
137		CXC 粗纤维测定仪	CXC	1 台	/
138		箱式电阻炉	2.5-10	1 台	/
139		721 分光光度计	721E 型	1 台	/
140		消化炉+定氮仪	HYP-320	1 台	/
141	脂肪检测抽提仪	SZF-06C	1 台	/	
142	锅炉设备	临时生物质锅炉	DZL6-1.25-SCII	1 台	供热、供暖
143		软化水制备系统	SZF-06C	1 台	供热、供暖
144		循环泵	/	1 台	供热、供暖
145		布袋除尘器	/	1 台	供热、供暖
146		旋风除尘器	/	1 台	供热、供暖
147	SNC R 脱 硝系统	尿素存储罐	/	1 台	脱硝
148		尿素溶解罐	/	1 台	脱硝
149		尿素溶液输送泵	/	1 台	脱硝
150		喷淋系统	/	1 台	脱硝
151	空压 机设 备	永磁变频螺杆机	55KW/10m ³	1 台	/
152		冷干机	13m ³	1 台	/
153		储气罐	1.0/8	1 台	/
154		精密过滤器	13m ³	1 台	/
155		自动排水阀	专用	1 台	/

合计		/		522 台(套)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一	饲料原料					
序号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1	玉米	10.953 万 t/a	仓储	干燥储存	玉米筒仓	4000t
2	麸子	1100t/a	袋装	干燥储存	原料车间	100t
3	豆粕	4.37 万 t/a	袋装 70kg/袋	干燥储存	豆粕筒仓	900t
4	磷酸氢钙	1.31 万 t/a	袋装 50kg/袋	干燥储存	原料车间	107637t
5	赖氨酸	650t/a	袋装 25kg/袋	干燥储存	原料车间	53.42t
6	预混料	5470t/a	袋装 25kg/袋	干燥储存	原料车间	450t
7	豆油	4228.679 t/a	灌装	密封储存	油类(豆油)贮存区	357.5t
8	DDGS	2.18 万 t/a	桶装 25kg/桶	密封储存	原料车间	1791.8t
9	食盐	450t/a	袋装 25kg/袋	密封储存	原料车间	37t
10	离子交换树脂	0.5t/3a	25kg/袋	/	锅炉房	外购
11	尿素	56.2t/a	袋装 50kg/袋	干燥储存	锅炉房	外购
12	润滑油	0.21t/a	桶装	/	原料车间	即用即买,不在厂内贮存
13	液压油	0.11t/a	桶装	/	原料车间	即用即买,不在厂内贮存
二	实验室试剂					
1	硼酸	3L/a	液体, 500mL/瓶	密封储存	化验室	500ml
2	硫酸铜	3L/a	液体, 500mL/瓶	密封储存	化验室	500ml
3	碳酸氢钠	3L/a	液体, 500mL/瓶	密封储存	化验室	500ml
4	硫酸铵	3L/a	液体, 500mL/瓶	密封储存	化验室	500ml
5	重铬酸钾	3L/a	液体, 500mL/瓶	密封储存	化验室	500ml
6	氯化钾	3L/a	液体, 500mL/瓶	密封储存	化验室	500ml
7	溴甲酚绿	3kg/a	液体, 500g/瓶	密封储存	化验室	500g

8	酚酞	3kg/a	液体, 500g/瓶	密封储存	化验室	500g
9	甲基红指示剂	2kg/a	液体, 100g/瓶	密封储存	化验室	100g
三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1	生物质燃料	2600	t/a	外购		
2	水	4189.7	t/a	园区管网供水		
3	电	312 万	kW·h	园区供电		

表 2-7 原辅材料一次最大用量

玉米	豆粕	麸子	豆油	磷酸氢钙	赖氨酸	预混料	DDGS	食盐	合计
2400	1200	40	200	40	40	40	20	20	4000

(2) 饲料原料质量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56 号（2020 年），企业在配合饲料生产时，选用的饲料原料（玉米、豆粕等）和添加剂，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56 号规定的《饲料原料目录（2022 年 11 月修订）》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修订）》组织生产，不得使用《目录》以外的物质作为饲料、饲料添加剂，以确保饲料的质量要求。

(3)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①磷酸氢钙：外观为结晶状白色粉末，无毒、无味，易溶于稀盐酸、硝酸和醋酸。磷酸氢钙在饲料加工中作为钙、磷的补充剂。饲料级磷酸氢钙是一种饲料添加剂，其在饲料中的添加量一般为 3-5%，本饲料中添加量约为 3.33%，主要为畜禽配合饲料提供磷、钙等矿物质营养，畜禽极易消化吸收。可加速畜禽生长发育，缩短育肥期，快速增重；能提高畜禽的配种率及成活率，同时具有增强畜禽抗病耐寒能力，对畜禽的软骨症、白痢症、瘫痪症有防治作用。

②赖氨酸：呈针状晶体，在 210℃变暗，在 224.5℃下分解，易溶于水，微溶于醇，不溶于醚。

③预混料的主要成分为：蛋氨酸、赖氨酸、苏氨酸、复合维生素、复合微量元素、酶制剂、甲基盐霉素。

④DDGS（玉米干全酒糟）：由酵母发酵的玉米中蒸馏提取酒精后，将剩余的残液中至少四分之三的固形物浓缩、干燥后所得的产品。粗脂肪含量为8.8%~12.4%；总脂肪酸中含有80%~90%的必需脂肪酸，其中，亚油酸含量占63%左右，高含量的不饱和脂肪酸使得DDGS不易保存。此外，DDGS富含B族维生素和维生素E。

⑤生物质燃料成分见下表。

表 2-8 生物质燃料检测结果

燃料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收到基灰分%	收到基含硫量%	低位发热量(MJ/kg)
生物质	82.12	73.50	0.00	17.1

⑥机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9 润滑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俗名：机油
	英文名：Lubricatingoil	分子量：230-500
理化性质	性状：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闪点(°C)：76	引燃温度(°C)：248
	相对密度(水=1)：<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具刺激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不完全燃烧）、二氧化碳（完全燃烧）。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可燃。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容器冷却，直至灾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防油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⑥豆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0 大豆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豆油	英文名: Soybean oil
	分子式: C ₁₁ HgN ₃ O ₂ Na	分子量: 238.19786
描述	大豆油是一种生物化学试剂,可作为生物材料或有机化合物进行生命科学相关研究。	
	性状: Oil Colorless to Yellow	折射率: n ₂₀ /D 1.4743(lit.)
	闪点(°C): >230 F	引燃温度(°C): 445
	相对密度(水=1): <1	
	储存条件: 贮存于阴凉干燥处	
	稳定性: 无毒, 无刺激性。	
	其它特性: 1.凝固点(°C): 20-21; 2.沸点(°C.): >1 50; 3.沸点(°C,5.2kPa): 未确定; 4.折射率(25°C): 1.471~1.475; 5.黏度(mPa-s,25°C): 50.09; 6.蒸气压(kPa,25°C): 未确定; 7.饱和蒸气压(kPa,60°C): 未确定; 8.燃烧热(KJ/mol): 未确定; 9.临界温度(°C): 未确定; 10.临界压力(KPa): 未确定; 11.油水(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25°C: 未确定; 12.爆炸上限(%V/V): 未确定; 13.爆炸下限 (%V/V): 未确定; 14.溶解性(mg/mL): 溶于烃类、酮类、酯类、高级醇等有机溶剂, 微溶于乙醇, 不溶于水; 15.碘值 (I ₂ /100g) : 124-136。	
豆油毒性和生态	大豆油毒理学数据: 1、急性毒性: LD ₅₀ : 4000mg/Kg (大鼠经口); 472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940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2、无毒、无刺激性。小鼠静脉注射 LD ₅₀ 为 22.1g/kg。大鼠静脉注射 LD ₅₀ 为 16.5g/kg。 吸入时 可引起过敏。	

⑦豆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1 硫酸铜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硫酸铜	英文名: Copper sulphate	
	分子式: CuSO ₄ ·5H ₂ O	分子量: 249.7	CAS 号:
	危规号: 61519		
理化性	性状: 蓝色透明结晶、颗粒或淡蓝色粉末。无水物为灰白色或绿白色结晶或粉末。		

按 11L/（人·餐）计算，本项目食堂提供三餐，食堂就餐的人数为 40，经计算可知，食堂用水为 411.8t/a、1.3t/d。

因此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用水量为 1011.8/a。

②实验室用水

实验室用水包括试剂配制用水及实验器具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试剂配制用水采用纯水，用量约 0.002t/d（0.6t/a）；实验器具首先使用新鲜水进行清洗，最后用纯水清洗约 2 次，冲洗新鲜用水量约 0.02t/d（6.2t/a），纯水洗用量约 0.004t/d（1.2t/a）。项目实验用纯水为外购。

检验后前两次清洗实验器具产生的废液含酸、碱等浓度较高，产生量约 0.002t/d（0.6t/a），和实验室检验废液一起收集作为危废处置；后面清洗废水水质较为洁净，且本项目使用的实验试剂不含重金属，作为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产生量按 70%用水计，则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0.018t/d（5.6t/a）。

③临时生物质锅炉用水

项目建设 1 台 4t/h 临时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汽，年运行时间为 312 天，每天运行 10h。锅炉由于蒸汽损耗、管网损耗和锅炉排污，需补充一定量的水。

锅炉蒸汽量为 $4\text{t/h} \times 10 \times 312 = 12480\text{t/a}$ ，本项目蒸汽量 10% 进入制粒机，根据工艺可知，调质需向配合好的干粉料中通入蒸汽，使饲料原料充分吸收热和水分，这部分水在冷却工序中蒸发散失，不外排，因此蒸汽量为 $12480 \times 10\% = 1248\text{t/a}$ ；蒸汽进入生产线后产生的冷凝水回到锅炉循环使用，蒸发损耗量约 3%，为 37.4t/a （ $1248 \times 3\% = 37.4$ ）；管网损耗为锅炉用水量的 5%（ $12480\text{t/a} \times 5\% = 624\text{t/a}$ ）；锅炉排污为锅炉用水量的 5%（ $12480\text{t/a} \times 5\% = 624\text{t/a}$ ）。因此，需补充水量为 2496t/a ，本项目锅炉循环水量为 9984t/a 、 3.2t/h 。

④软水制备用水

补水量为软化水用量为 2496t/a ，该项目补水拟上一套软化水设备，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工艺，软水制备率按 80% 计，剩余 20% 作为软水制备废水排放，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3120t/a ，废水产生量为 $624\text{m}^3\text{/a}$ （ 2t/d ）。

软化水设备反冲洗需用盐水，平均一周冲洗一次，每次盐水用量为 2t，盐:水配比为 0.01: 6。软化水设备全年共工作 312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软化水设备一年需要反冲洗 44 次，则软化水设备反冲洗用水量为 1.997t/次，即 88t/a。

⑤脱硝系统尿素溶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临时生物质锅炉经低氮燃烧技术后采用 SNCR 工艺脱硝，需配置 10% 浓度的尿素溶液。项目尿素用量约 15kg/h (0.18t/d、56.2t/a)，用水量约 0.0135t/h (0.162t/d，50.54t/a)，主要为蒸发损失，无废水排入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189.7t/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股河。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29 (GB50318-2017) 中表 4.2.3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可知，城市污水排放系数为 0.70~0.85，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1t/d、809.5t/a。

②实验室废水：实验废水产生量按 70%用水计，则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0.018t/d (5.6t/a)，作为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园区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股河。

③临时生物质锅炉排污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产生废水及软化水设备反冲洗废水，则临时生物质锅炉总排污水量为 1336t/a，经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股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2151.1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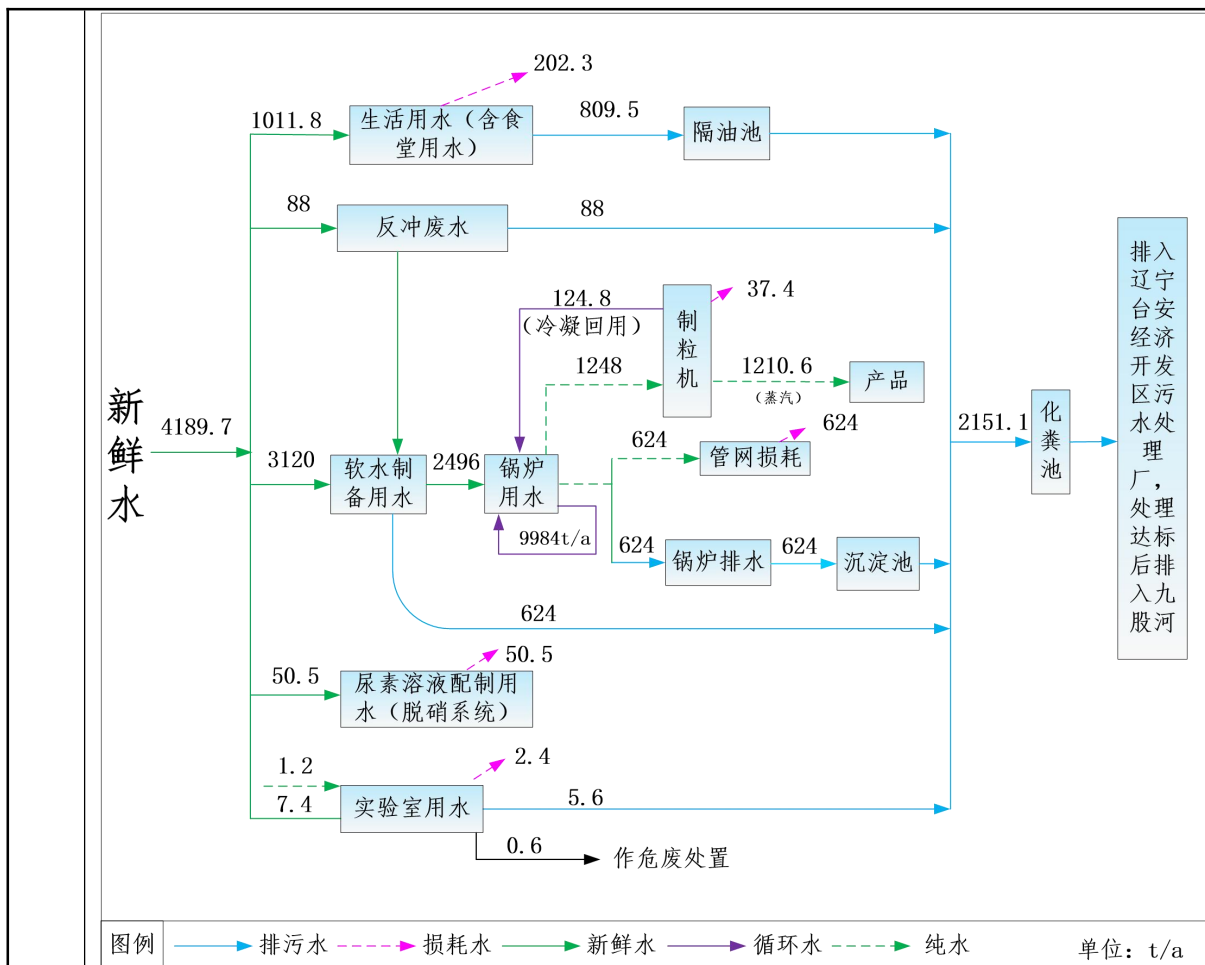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97344kWh/a，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要。

(4) 供暖、供热

本项目办公楼供暖及生产供热均采用临时生物质锅炉提供，待园区管网建成后依托园区供暖供热。

7、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原料名称	投入量 (t/a)	序号	性质	出料名称	产出量 (t/a)
1	玉米	109530	1	产品	饲料	200000

2	麸子	1100	2	污 染 物	废 气	有组织排放粉尘	9.419
3	豆粕	43700	3			无组织排放粉尘	12.135
4	磷酸氢钙	13100	4		一 般 工 业 固 废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 集粉尘（回用）	121.321
5	赖氨酸	650	5			筛选及清理杂质	3.157
6	预混料	5470	6			地面沉积尘	3.967
7	豆油	4228.679					
8	DDGS	21800					
9	食盐	450					
10	脉冲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回用）	121.321					
合计		200150	合计			200150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12 天。

8、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北厂房、南厂房分别位于厂区的北侧、南侧，散集仓位于临近北厂房南侧，磅房位于北厂房东侧，七座库房自北向南分别为北库房、西北库房、西库房、西南库房、西 2 库房、南 2 库房、南 1 库房，锅炉房位于南厂房东侧，变电所位于北库房北侧，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北库房西北角。

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厂房工艺简捷、物流顺畅、布局合理紧凑、节约用地，从工艺、节约用地和环保角度，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简述及流程图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在施工阶段初期，施工内容主要以设备安装、材料装卸以及材料设备运输等工程为主，施工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扬尘产生，同时由于运输车辆，会有机械噪声产生；建设施工的中期是施工期中最主要的阶段，也是所有施工阶段中最长的时期，所有土建工程均在此施工阶段中完成，随着主体建筑物施工

伴随的绑扎钢筋、电缆敷设等相应的工作的进展，会有建筑垃圾、污水、扬尘、高频间歇噪声产生；在施工的中后期收尾阶段，主要以相关设备的安装等为主，相应工程会有建筑垃圾外运，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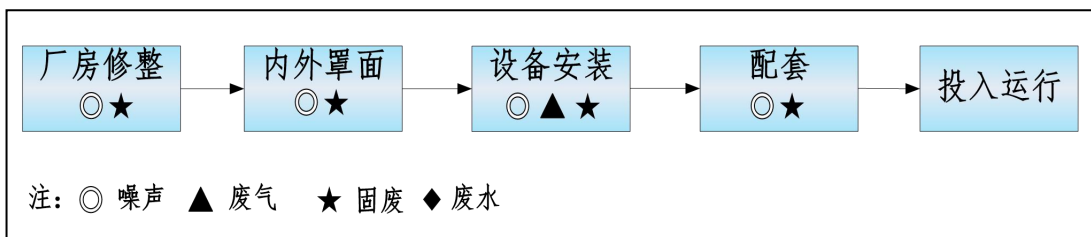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产污节点分析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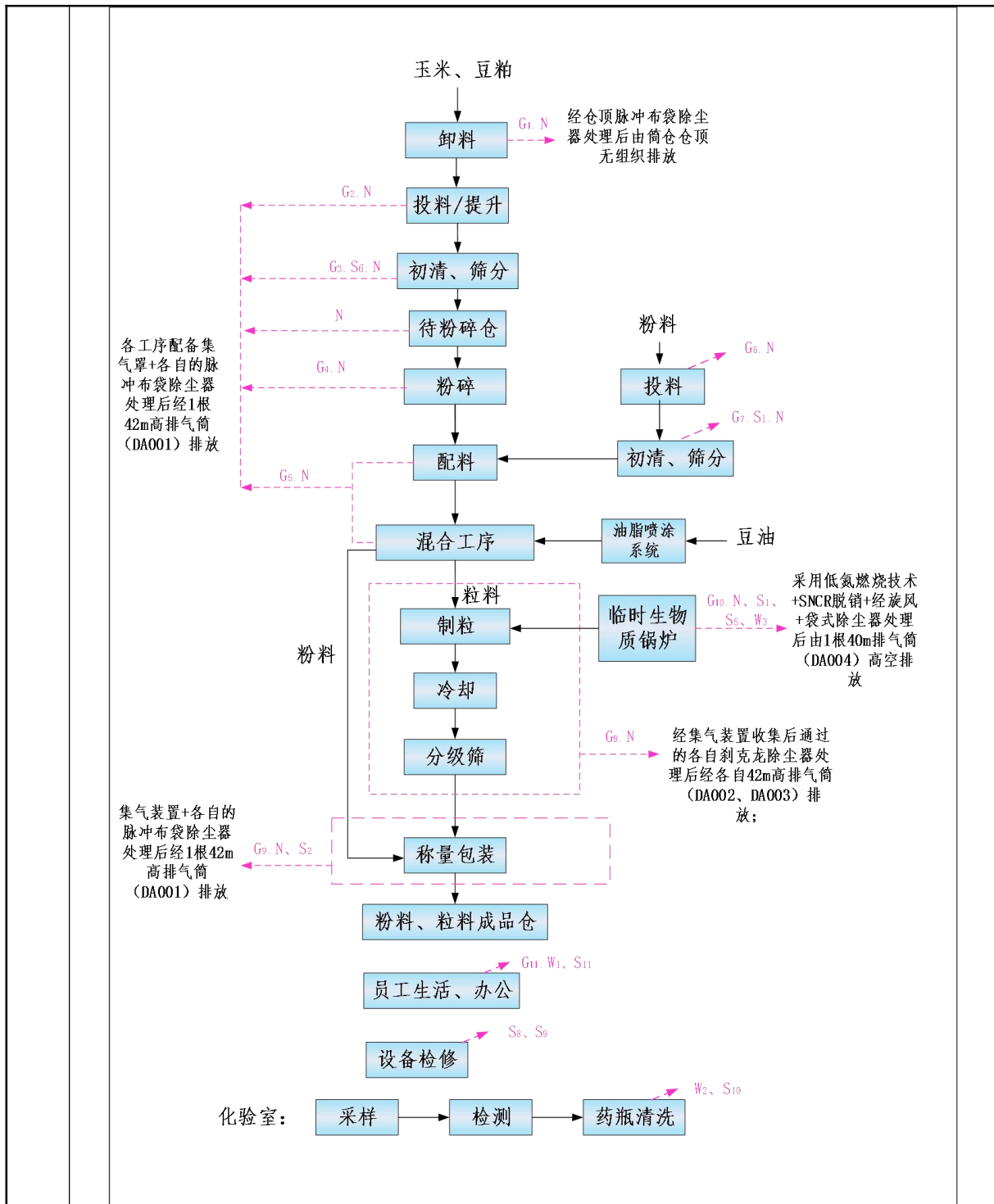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

(1) 原料接收

袋装原料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区，自卸汽车经地磅称量后将袋装原料卸到主车间原料堆场。主车间保持密闭，故不会产生粉尘。

原料（玉米、豆粕）通过罐车运输到厂区，经地磅称量后运至对应筒仓卸料口处卸料进入玉米、豆粕筒仓仓内贮存。

产污环节：产生卸料粉尘、机械噪声。

（2）投料、筛分、初清工序（粉料和粒料）

①粒料投料、筛分、初清工序

项目主要原料为玉米和豆粕。对原料的初清可有效分离混杂于原料中的秸秆、铁、石块等杂物。收购的玉米通过清理后经过提升机、刮板机运送到玉米筒仓内储存。豆粕在使用时，首先通过投料口的筛网除去杂物，然后经过刮板、提升机运送进行过筛，最后通过分配器进入不同的粉碎仓或配料仓。除玉米、豆粕及油料外其他辅料通过人工投料口投料，辅料采用编织袋包装，辅料拆包后进行投料。

②粉料投料、筛分、初清工序

项目粉状原料主要是麦麸、米糠、胚芽饼、棉饼、添加剂等均采用袋装，通过汽车直接运输到厂区原料待检区，人工对原辅材料进行抽检，经实验室检测合格后进入原料库房内卸料备用。

产污环节：投料工序产生粉尘；筛分、初清工序产生杂质（秸秆、铁、石块等杂物）；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筛选及清理杂质。

（3）粉碎工序（粒料）

粉碎仓内的玉米和豆粕在打开闸门后进入叶轮喂料器，经过永磁筒除铁后进入粉碎机，粉碎后通过提升机、分配器进入不同的配料仓。粉碎机可粉碎各种粒状饲料原料，需粉碎的物料通过与本机相匹配的粉碎喂料斗由顶部进料口喂入，经进料导向板从左边或右边进入粉碎室，在高速旋转的锤片打击和筛板摩擦作用下，物料逐渐被粉碎，并在离心力和气流的作用下穿过筛孔从底座出料口排出。

产污环节：粉碎工序产生粉尘；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

（4）配料混料工序（粉料和粒料）

配料前按照生产计划核对现行配方序号，在电脑控制系统中输入相应的料号配方和配料参数，生产过程中由中控电脑自动控制各原料称重、配料，准确称重的原料放入混合机中待混合，其中配料误差在连续配料过程中自动调节。混料工序的作用是通过混合机将配好的物料中的各种原料及人工添加的各种微量混合均匀。配料好的物料落入混合机后，配料称门自动关闭，混合机进行混合，达到配料要求的混合时间后（130~150秒），混合机自动开门；

①粒料物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落入缓冲仓内，通过刮板机、提升机输送，再经分配器进入不同的制粒仓。粒料生产中涉及豆油喷涂工序，混合物料与刹克龙底部物料一起经提升机、回转分级筛后根据需要需要通过三通进入豆油后喷涂系统，粒料在滚筒中翻滚过程中喷入定量雾状豆油，豆油黏附并浸入粒料中，确保饲料脂肪含量合格。

豆油喷涂工序：豆油经罐车运输至原料库内豆油罐贮存。使用时通过液体泵输至液体称量系统称量后再输送至配料混合机中，此过程均在密闭管道内进行。

②粉料物料落入缓冲仓内通过刮板机、提升机输送，再经分配器进入不同的成品散装仓及成品打包仓。

产污环节：混料工序产生粉尘；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

（5）制粒工序（粒料）

制粒系统配置一套喂料器+调质器+保质器+调质器，80℃高温调质 1min；配置冷却器，出料水分≤14.5%，出料温度不高于室温 6℃。制粒所需蒸汽由临时生物质锅炉提供。从锅炉房输送过来的蒸汽经调压后进入制粒机调制器和物料充分混合进行制粒。制粒完成后送入冷却器进行冷却。

制粒工序用热由一台临时 4th/h 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待园区供热管网建成后由园区统一供热。采用直接加热方式。

产污环节：锅炉燃料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等）；锅炉排污水；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炉渣。

(6) 冷却工序

本项目采用逆流式冷却器进行冷却。冷却系统采用风冷，冷却器密闭。逆流式冷却器主要由旋转闭风喂料器、出风顶盖、菱锥形散料器、冷却箱体、上下料位器减速刹车电机、偏心传动滑阀式排料机构、固定框调整装置、集料斗、机架及吸风系统等组成。

逆流式冷却器工作原理：制粒机出来的高温度高湿度粒料从冷却器顶部进料口进入，经散料器使粒料分流后进入冷却箱体中。冷风从冷却箱体下面进入冷却器垂直穿过料层与湿热粒料进行热交换，后经吸风系统吸出，从而使粒料得以冷却时间由上下料位器的位置来控制。物料从上往下流动，而气流由冷却箱体底部进入，从顶部出风口排出后经风管、进入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产污环节：制粒冷却废气（颗粒物）。

(7) 分级筛

物料冷却处理后经分级处理后将部分半成品回转至混料仓，经喷油系统处理后再通过刮板机经称量后进入成品散装仓及成品打包仓。

(8) 称量包装

成品打包是饲料加工的最后一道工序。包装平台下安装有打包称，打包称根据调试设定好的量，自动定量包装，然后由缝包机缝合袋口，完成加工过程。

产污环节：打包废气（颗粒物）、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

(9) 入库

散装饲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出散装仓，散装仓饲料通过密闭散装饲料车运输给客户，成品打包仓饲料通过自动打包机打包后进入成品库房待售。

(10) 临时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配置 1 台 4t/h 临时生物质锅炉，自来水经蒸汽发生器配套软水制备装置处理后流经水箱再通过管道进入蒸汽发生器，再经生物质燃烧加热变成蒸汽，再经蒸汽管道输送至制粒工艺段。

软水制备：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主要采取钠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工作原理：

水的硬度主要是由其中的阳离子（Ca²⁺、Mg²⁺）构成的，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树脂层时，水中的Ca²⁺、Mg²⁺与树脂内的Na⁺发生置换，树脂吸附Ca²⁺、Mg²⁺而Na⁺进入水中，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即去掉硬度离子的软化水。随着交换过程的不断进行，树脂中Na⁺全部被置换出来后就失去交换功能，此时必须使用NaCl溶液对树脂进行再生，将树脂吸附的Ca²⁺、Mg²⁺置换下来，树脂重新吸附钠离子，恢复软化交换能力），离子交换树脂定期再生。该过程会产生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反冲洗废水、废树脂等污染物。

临时生物质锅炉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燃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G16，锅炉排污水、灰渣和噪声。

（10）实验室

实验室采用抽检的方式对外来原料及成品进行不定期的抽样检测，检测指标主要包括外观预形状、水分、粗蛋白、粗灰分、钙、总磷、氨基酸、氯化物等常规指标，不涉及卫生指标的抽样检测（定期委外检测）。抽样检测过程中使用少量的硼酸、硫酸铜、碳酸氢钠、甲基红指示剂等化学试剂，检测化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器具清洗废水即实验室废水，同时会产生少量废酸、废碱等实验废液及试剂废包装物，统称实验室废弃物。

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2-13。

3、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分析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厂房产污明细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线产污明细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运营期	废气	G ₁	卸料工序		颗粒物	卸料工序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仓顶无组织排放	
		G ₂	投料工序	粒料	颗粒物	投料工序、初清、筛分工序、包装工序分别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共用1根4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 ₆		粉料			
		G ₃	初清、筛分工序	粒料			
		G ₇		粉料			
		G ₉	包装工序				

			G ₄	粉碎工序	颗粒物	粉碎工序、混料工序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G ₅	配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G ₈	制粒冷却工序	颗粒物、臭气浓度	1#制粒冷却工序,密闭操作通过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4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制粒冷却工序,密闭操作通过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4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 ₁₀	临时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临时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脱硝技术+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2m高排气筒(DA004)进行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G ₁₁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由办公楼顶部高空排放(12m高DA005)。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60%	
			废水	W ₁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安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九股河
				W ₂	实验室废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安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九股河
				W ₃	临时生物质锅炉	锅炉排污水 软化水系统反冲废水	COD、氨氮、pH值、溶解盐总固体(全盐量)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A)	隔声、减振			
固废	S ₁	废离子水制备设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S ₂	原辅材料拆卸以及产品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 ₃	集气装置+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S ₄		地面沉积尘				
	S ₅	临时生物质锅炉	锅炉炉渣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 ₆	筛分初清工序	筛选及清理杂质				
	S ₇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S ₈	设备检修	废机油及废油桶	安全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			

		S ₉	设备使用及维修	废液压油	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 ₁₀	实验室	实验室废弃物	
		S ₁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 2 路内, 厂区通过法拍购置, 购置厂区内现有北厂房 6 层, 占地面积为 1515m²、南厂房+库房 1 层, 占地面积 4519.32m²、办公楼 3 层, 占地面积为 494.2m²、7 个库房均为 1 层建筑, 占地面积为 5728.9m², 购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3954hm², 建筑物均闲置, 原布置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 由于市场因素, 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p> <p>本项目建设仅依托原有厂房, 建设单位已对购置区域上原有生产设施进行了搬离, 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达标判断</p> <p>根据台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评价。根据《2023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5，同比恶化6.4%；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下降，其他污染物浓度升高。鞍山市全年优良天数为308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84.4%，全省排名第6位。其中优良天数85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23.3%。</p> <p>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64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细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年均值为34.6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氮年均值为27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硫年均值为13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一氧化碳（CO）：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为1.6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臭氧（O₃）：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为150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区域基本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	--------------------------------------------------------------------------------------------------------------------------------------------------------------------------------------------------------------------------------------------------------------------------------------------------------------------------------------------------------------------------------------------------------------------------------------------------------------------------------------------------------------------------------------------------------------------------------------------------------------------------------------------------------------------------------------------------------------------------------------------------------------------------------------------------------------------------------------------------------------------------------------------------------------------------------------------------------------------------------------------------------------------------------------------------------------------------------------------------------------------

表 3-1 区域基本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6	35	98.86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质量浓度	1.6(mg/m ³)	4 (mg/m ³)	4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区域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 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补充监测数据及达标判定

根据环办环评[2020]3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数据引用沈阳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对《辽宁丰收农药有限公司新建 19500 吨年原药、制剂、中间体项目》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7），此点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 980m 处，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引用监测数据表明：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采样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E: 122°21'35.45839" N: 41°22'42.74224"	TSP	2023.01.06~ 2023.01.12	0.092~0.196	0.3	13	达标

	<p>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限值要求。</p> <p>2、地表水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九股河，根据《2023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九股河为小柳河排干，小柳河为IV类水体。</p> <p>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为九股河，为小柳河排干。2023 年，小柳河丁家柳河桥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V 类，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 8.8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持平；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27.8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1.9 毫克/升；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 4.1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0.6 毫克/升。</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 2 路，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材料（详见附件 3），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内，在产业园区内，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运输扬尘和堆料场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区域</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城镇建成区</td> <td>0.8mg/m³</td> <td>《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td> </tr> </tbody> </table> <p>*注：施工及堆料场地边界设围挡，监测点可设于围挡外任意可能浓度最高点处。</p> <p>(2) 运营期</p> <p>①本项目运营期原料卸料、投料、粉碎、混料、制粒冷却、包装等工序会产生粉尘，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制要求，制粒冷却工序会产生臭气浓度，有组织及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最高建筑物为 36m 高的北厂房，所有生产工艺排气筒高度均为</p>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城镇建成区	0.8mg/m ³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城镇建成区	0.8mg/m ³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42m，均满足高度要求，本项目所有排气筒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速率限制要求。详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	排气筒高度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投料、粉碎、制粒冷却	颗粒物	120mg/m ³	14.45	42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制粒冷却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4000 (无量纲)			无组织 (二级-新扩改建) 20 (无量纲)	

本项目所建 4t/h 临时生物质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脱硝过程产生的氨逃逸质量浓度参照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2-2010）工艺要求（氨逃逸质量浓度宜小于 8mg/m³），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标准值

标准依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供热锅炉	颗粒物	40m	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2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2-2010）工艺要求		氨		8mg/m ³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 40m，满足高出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约 36m）3m 以上的规定

本项目新建食堂，食堂设有 1 个基准灶头，属于中型，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由办公楼顶部高空排放（12m 高 DA005），食堂油烟

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表 3-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依据	规模	中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沉淀池沉淀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 pH 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表 3-7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表单位：mg/L

控制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TN	氨氮	TP	pH	色度(倍)
水质指标	≤300	≤250	≤250	≤50	≤30	≤5.0	6-9	≤70

表 3-8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2	pH（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4	悬浮物（SS）	300	
5	氨氮	30	
6	总磷	5.0	
7	总氮	5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50	
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300	

3、噪声废物标准

(1)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昼夜限值表

执行时段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施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项目运营期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1)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建设部令第 157 号)；

(3)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判别，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等 3

项污染物”。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污染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次评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氮氧化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次评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临时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技术+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40m 排气筒（DA004）排放，氮氧化物废气排放量为0.94t/a。故废气总量指标氮氧化物：0.94t/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锅炉运营会产生软化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和锅炉排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沉淀池沉淀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则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粪池出口：

CODcr：2151.1t/a×300mg/L×10⁻⁶=0.645t/a；

氨氮：2151.1t/a×30mg/L×10⁻⁶=0.065/a。

污水处理厂出口：

CODcr：2151.1t/a×50mg/L×10⁻⁶=0.108t/a；

氨氮：2151.1t/a×5mg/L=0.011t/a。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企业总排口排放总量 (t/a)	污水处理厂出口排放总量 (t/a)	排放去向
1	氮氧化物	0.94	-	-
2	CODcr	0.645	0.108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氨氮	0.065	0.011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最终控制指标总量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老旧设备拆除及新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污染分析从简。

本项目厂房及锅炉房为已建成建筑，施工期主要为老旧设备和原锅炉的拆除处置及锅炉、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室内装修等。此过程中将产生施工扬尘、电焊烟气、粉尘等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调试噪声，施工中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1) 废气：拆除过程废气主要来源于设备、构筑物拆除过程产生的粉尘，针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本次拟采取以下措施：

A、施工区洒水抑尘。拆除的设备部件和固废应妥善存放于临时堆放等区域，做到防风、防晒、防渗、防雨淋，在厂内短期暂存后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

B、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运输车辆要减少沿途撒落，及时清扫，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C、施工现场均在厂房内部进行要密闭或围护施工。由于施工在室内操作，施工时间短，经大气稀释扩散，浓度均降至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D、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物料采取遮盖措施。

施工扬尘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可以恢复至现状水平。

(2) 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3) 噪声：噪声主要来自机械挖掘、车辆运输等，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装卸作业时，要求轻抬、轻放，避免野蛮操作，产生人为的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时间为早 8 点到下午 5 点，避开休息时间，所以对周围居民及环境不会产生太大影响。

(4) 固废：拆除施工前，旧设备遗留的原料等应妥善处置。固废堆场、旧设备内遗留的物料均全部合理处置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拟拆除设备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拆除作业后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由于设备安装调试及改造工程小，时间短，对外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一旦改造完成影响将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粉尘、饲料加工粉尘、包装粉尘，污染因子为均颗粒物；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和氨；食堂油烟废气源强及废气治理措施</p> <p>(1) 卸料废气</p> <p>项目粒料卸料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相关资料，卸料的产生系数取 0.02kg/t（卸料），项目年生产 312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粒料卸料量为 153230t/a，则其粉尘产生量为 3.06t/a，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仓顶无组织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为 99%，废气排放量为 0.0306t/a，排放速率为 0.0098kg/h。</p> <p>(2) 投料废气</p> <p>①粒料投料废气</p> <p>玉米、豆粕待粉碎前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本次投料废气产污核算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取投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2kg/t·原料。项目年投加袋装粒料量为 153226.94t/a，则该投料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0.65t/a。项目年生产 312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废气产生速率为 9.822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取 90%，配套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和除尘风机处理，通过 1 根 4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2000m³/h，除尘效率取 99%。则该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245t/a（0.127kg/h），排放浓度为 3.572mg/m³。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60%，则项目无组织排放量 2.45t/a（0.786kg/h）。地面沉积灰 3.677t/a。地面沉积尘为 3.677t/a。</p>

②粉料投料废气

其他辅料通过人工投料口投料，辅料采用编织袋包装，辅料拆包后进行投料，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结合本项目特点，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按 1.75kg/t 物料卸料量计算。其他辅料投料量为 28370t/a，则其粉尘产生量为 49.65t/a，本项目年生产 312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产生速率为 15.913kg/h，经 1 个集气口收集，集气效率 80%，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2m 排气筒（DA001）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为 99%，DA001 排气筒配套风机 22000m³/h，废气排放量为 0.397t/a，排放速率为 0.127kg/h，排放浓度为 5.786mg/m³。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60%，则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97t/a，排放速率 1.273kg/h，地面沉积尘为 0.040t/a。

（2）初清、筛分废气

①粒料初清、筛分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粒料初清筛对待粉碎物料进行进一步清理，粒料初清筛为密闭设备。本次清理废气产污核算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对谷物贮仓粉尘产生情况，过筛和清理的产污系数取 0.1kg/t·原料。项目待粉碎物料（玉米、豆粕）清理量约为 153177.29t/a，则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5.32t/a。预计粒料初清筛年生产 312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4.910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粒料初清筛为密闭设备，配套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和除尘风机处理，通过 1 根 4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100%，除尘效率取 80%。则经处理后待粉碎物料清理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123t/a（0.039kg/h），排放浓度为 1.785mg/m³。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60%，则项目无组织排放量 1.23t/a（0.393kg/h）。地面沉积灰 1.838t/a。

②粉料初清、筛分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对粉料进行进一步初清筛清理，粉料初清筛为密闭设备。本次清理废气产污核算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对谷物贮仓粉尘产生情况，过筛和

清理的产污系数取 2.5kg/t•原料。项目待粉碎物料(玉米、豆粕)清理量约为 28320.35t/a，则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50.98t/a。预计粉料初清筛年生产 312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6.339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粉料初清筛为密闭设备，配套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和除尘风机处理，通过 1 根 4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80%，除尘效率取 99%。则经处理后待粉碎物料清理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408t/a（0.131kg/h），排放浓度为 5.941mg/m³，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60%，则项目无组织排放量 4.08t/a（1.307kg/h）。地面沉积尘为 0.227t/a。

（4）饲料加工工序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排污系数：饲料加工行业产污系数取值见下表 4-1。

表 4-4 饲料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颗粒物	kg/t 产品	0.041

本项目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主要采用粉碎+混合+制粒+除尘工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排污系数，“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项目生产工艺粉尘的产生量为 8.2t/a，本项目生产工艺粉尘的排放量为 8.2t/a。

结合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拟建项目物料粉碎混料和制粒冷却环节的产排污按比例（比例分别为 90%、10%）进行分配。

①粉碎、混料工序废气

项目粉碎、混料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再通过管道输送，颗粒物收集效率 100%，粉碎、混料工序配备脉冲式除尘设备，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4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DA001 排气筒配套风机 22000m³/h，项目年生产 312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废气排放量占总粉尘排放量的 90%为 7.38t/a，排放速率为 2.365kg/h，排放浓度为 107.517mg/m³。

②制粒冷却废气

项目设有 2 套制粒冷却工序，冷却废气中主要为因制粒不完全而产生的颗粒物，同时会伴随少量异味（主要为蒸汽与物料混合熟化过程，局部会产生较淡的谷物和蛋白原料混合熟化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因本项目异味产生量较少，仅定性分析。

项目每套制粒冷却环节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再通过管道输送，颗粒物收集效率 100%，制粒冷却工序粉尘产生量占总粉尘排放量的 10%，制粒工序总粉尘排放量为 0.82t/a。项目年生产 312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因此单套制粒冷却工序污染物排放量为 0.41t/a，排放速率为 0.131kg/h，排放浓度为 5.262mg/m³。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42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5）包装粉尘

本项目年产 20 万吨饲料，包装量取 20 万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加工厂物料装卸产污系数为 0.01kg/t（产品），项目年生产 312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则粉尘产生量为 2.00t/a，产生速率为 0.641kg/h，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捕集率为 80%）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净化处理后通过 4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为 22000m³/h，废气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233mg/m³。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60%，则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6t/a，排放速率 0.05kg/h，地面沉积尘为 0.24t/a。

（6）临时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临时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氨。为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本项目设置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位于锅炉房，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技术，配备去除效率为 99%的旋风+

布袋除尘器，锅炉产生的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烟囱（DA004）排放。本项目年运行 312 天，每天运行 10 小时，年运行 3120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项目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应采用物料衡算法。

①烟气量

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47062-2017 中表 1 锅炉用生物质或成型燃料的基本要求，基低位发热值取 17100KJ/kg（17.1MJ/kg）。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_{gy}=0.385Q_{net,ar}+1.095$$

$$Q_{net,ar} \geq 12.54MJ/kg; V_{daf} < 15\%$$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Q_{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kg）；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

项目生物质热值为 17.1MJ/kg，根据计算，项目锅炉基准烟气量为 7.68Nm³/kg，生物质燃料年消耗量为 2600t/a，则项目锅炉烟气排放量为 1996.80 万 m³/a。

②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项目锅炉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R 为 2600t；项目生物质颗粒 A_{ar} 取 1.11。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附录 B，表 B.2，项目生物质锅炉 d_{fh} 取 82.12；计算颗粒物产生量，则 η_c 取 0；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参考《燃煤工业锅炉节能检测》（GB/T15317-2009），则 C_{fh} 取 5；

因此项目生物质锅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25.94t/a，产生速率为 8kg/h，产生浓度为 1249.359mg/m³。

废气经低氮燃烧+1 套去除效率为 99%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0m 高烟囱（DA004）排放，因此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9t/a，排放速率为 0.08kg/h，排放浓度为 12.50mg/m³。

③二氧化硫 SO₂

燃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 ——脱硫效率，%；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项目锅炉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R 为 2600t。本项目生物质颗粒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S_{ar} 为 0.12。计算二氧化硫产生量，则 η_s 取 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附录 B，B.1，生物质锅炉 q_4 取值为 2。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

指南锅炉》（HJ991—2018）附录 B，B.3，生物质锅炉 K 取值为 0.4。

则项目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产生量 2.45t/a，产生速率为 0.784kg/h，产生浓度为 122.500mg/m³。

废气经低氮燃烧+1 套去除效率为 99%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0m 高烟囱（DA004）排放，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45t/a，排放速率为 0.784kg/h，排放浓度为 122.500mg/m³。

④氮氧化物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技术，通过燃料分级燃烧，大部分燃料首先在富氧条件下燃烧，之后再将剩余燃料送入炉膛，使其在富燃料缺氧环境下再次燃烧并生成 NH₃ 和 CO 等还原剂，与 NO 发生还原反应生成 N₂，由此抑制 NO_x 的生成，降低 NO_x 的排放浓度。低氮燃烧技术为本项目选用生物质锅炉的自带技术，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再经 SNCR 脱硝处理后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附录 F 中 F.4，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系数为 0.71（kg/t-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技术排放系数为 0.36（kg/t-燃料），综上可知本项目锅炉年消耗生物质燃料为 2600t。废气经低氮燃烧+去除效率为 99%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0m 高烟囱（DA004）排放，则项目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85t/a，产生速率为 0.592kg/h，产生浓度为 92.464mg/m³；再经 49.29%SNCR 脱硝处理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94t/a，排放速率为 0.300kg/h，排放浓度为 46.883mg/m³。

⑤烟气黑度

对比与本项目锅炉配套的除尘设施一致的《台安县久盛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台安县久盛养殖场内设 2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台 6t/h 常用；一台 4t/h 备用），参照其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其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验收报告见附件 7。

⑥氨逃逸

依据脱硝过程产生的氨逃逸质量浓度应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2-2010)工艺要求(氨逃逸质量浓度宜小于 $8\text{mg}/\text{m}^3$)，本项目逃逸的氨通过烟囱排放的浓度允许值为不大于 $8\text{mg}/\text{m}^3$ ，按 $8\text{mg}/\text{m}^3$ 计算，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煅烧炉年工作时间 3120h 。则全厂锅炉氨逃逸量为 $0.25\text{t}/\text{a}$ ， $0.08\text{kg}/\text{h}$ 。

(7)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有1个基准灶头，属于型饮食业，就餐人数为40人，年工作312d，项目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本项目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2\text{kg}/\text{d}$ 。根据餐饮企业的类比调查，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挥发量按总耗油量的4%计算，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6\text{kg}/\text{d}$ ， $24.96\text{kg}/\text{a}$ ， $0.02\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

项目拟设置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油烟净化，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60%，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由办公楼顶部高空排放(12m高DA005)，高出建筑物部分高度为烟道当量直径的4.5倍，从而减轻厨房油烟对环境的污染。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安装排风机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工作时间按 $6\text{h}/\text{d}$ ，年工作312d，集气效率约为60%，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6\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表 4-5 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排放源	污染物	烟气量 (m^3/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治理措施及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排放量 (t/a)
食堂	油烟	4000	0.02	0.01	2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由建筑物顶部高空排放(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60%)	0.006	0.002	0.48	0.01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卸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	0.982	3.06	-	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仓顶无组织排放		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料工序		粒料	有组织	22000	446.465	9.822	30.65	80%	集气+脉冲布袋除尘器	共用1根42m排气筒 (DA001)	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粉料			723.303	15.913	49.65	80%				密闭+脉冲布袋除尘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清、筛分		粒料			223.160	4.910	15.32	80%	集气+脉冲布袋除尘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粉料			742.667	16.339	50.98	80%				密闭+脉冲布袋除尘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装粉尘					29.138	0.641	2.00	80%	密闭+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饲料加工		粉碎、混料工序				107.517	2.365	7.38				99%	刹克龙除尘器+42m排气筒 (DA002)	90%
		制粒		1#制粒机	颗粒物	22000	5.256	0.131	0.41	99%	刹克龙除尘器+42m排气筒 (DA003)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制粒机		颗粒物	22000	5.256	0.131	0.41	99%	刹克龙除尘器+42m排气筒 (DA004)	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临时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19968000	1249.359	8.00	24.95	100%	低氮燃烧技术+SNCR脱硝技术+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40m排气筒 (DA004)	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氧化硫	122.500			0.784		2.45	100%	-						
氮氧化物	92.464			0.592		1.85	100%	49.295%						
烟气黑度	≤1			≤1		≤1	100%	-						

	氨			0.25	0.08	8	100%		-	
食堂	油烟		4000	2.00	0.011	0.025	100%	油烟净化装置+内置烟道由办公楼顶部高空排放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厂区	颗粒物	无组织	-	-	3.890	12.135	-	封闭厂房, 定期洒水抑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4-7 有组织废气排放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粒料投料	粉料投料	粒料初清、筛分	粉料初清、筛分	粉碎、混料工序	包装	1#制粒冷却工序		2#制粒冷却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臭气浓度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3.572	5.786	1.785	5.941	107.517	0.233	5.256	-	5.256	-
	排放速率(kg/h)	0.786	0.127	0.039	0.131	2.635	0.080	0.131	-	0.131	-
	排放量(t/a)	0.245	0.397	0.123	0.408	7.380	0.249	0.410	少量	0.410	少量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臭气浓度: 24000(无量纲)									
排放口情况	排气筒高度(m)	42						42			
	内径(m)	0.6						0.6			
	温度(°C)	25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DA002		DA003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22°23'15.065", 41°23'39.790"						122°23'16.958", 41°23'38.674"		122°23'17.474", 41°23'39.554"	
废气产污环节		临时生物质锅炉							食堂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氨	油烟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12.50	122.500	46.883	-	8	0.480	
	排放速率(kg/h)	0.08	0.784	0.3	-	0.08	0.002	
	排放量(t/a)	0.249	2.45	0.94	≤1	0.25	0.006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2-2010)工艺要求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	
	标准限值	30mg/m ³	200mg/m ³	200mg/m ³	≤1	8mg/m ³	2.0mg/m ³	
排放口情况	排气筒高度	40m					高于办公楼楼顶排放(12m)	
	内径(m)	0.5					0.4	
	温度(°C)	50					25	
	编号及名称	DA004					DA005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22°23'17.942", 41°23'40.460"					122°23'18.512", 41°23'40.15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见表 4-8。								
表 4-8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厂区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3.890			
	排放量(t/a)				12.135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1.0mg/m ³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封闭厂房，定期洒水抑尘	

(8)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卸料工序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仓筒仓顶无组织排放；投料工序、饲料加工工序（粉碎、混料）、包装工序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饲料加工工序（制粒冷却）使用刹克龙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均通过各自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流向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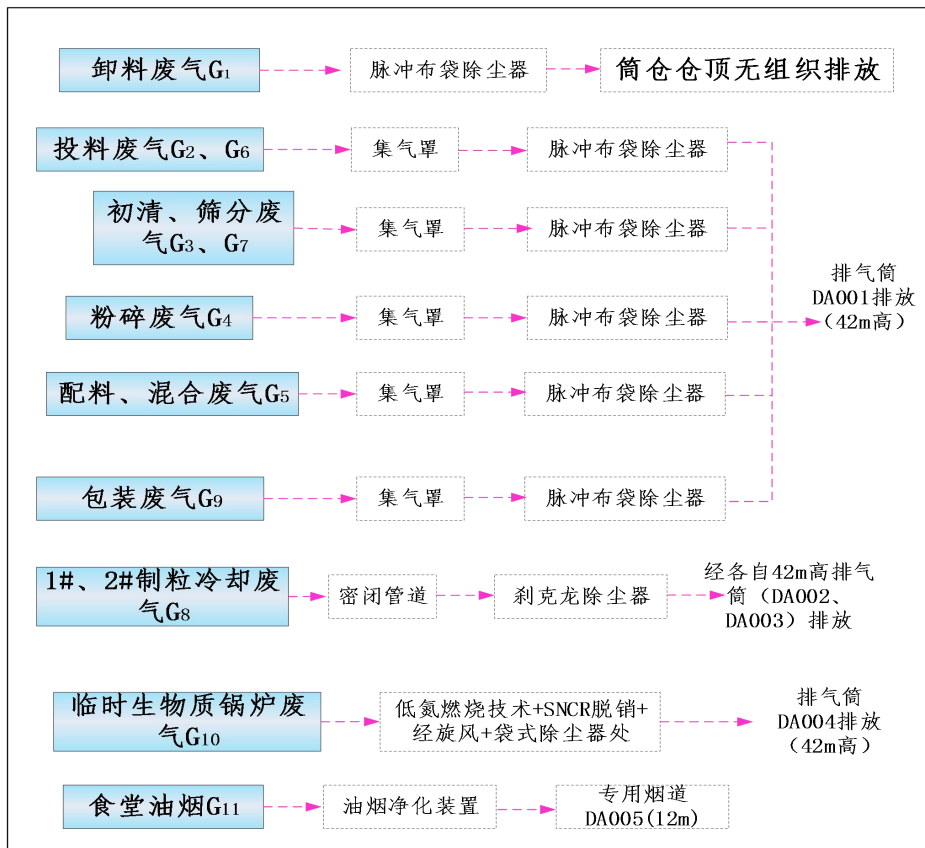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流向示意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附录 C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清理筛、风选机、破碎机、粉碎机、混合机、调质器、制粒机、碎料机、分级筛、包装机”防治可行技术包括“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袋式除尘”，“刹克龙除尘器”属于“旋风除尘”，因此可以判定脉冲布袋除尘器，制粒工序使用刹克龙除尘器均为可行技术。

表 4-9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生废气设施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 a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清理筛、风选机、破碎机、粉碎机、混合机、调质器、制粒机、碎粒机、分级筛、包装机	颗粒物	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可行

注：a 排污单位针对含有的废气产排污环节，至少应采取表中所列的措施之一。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详见下表。

表 4-10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产生废气设施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生物质锅炉	二氧化硫	/	/	可行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技术	可行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其他	旋风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可行

生产过程中封闭厂房，定期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采取如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 DA001-DA003 排气筒高度均为 42m，最高建筑物为 36m 高的北厂房，均满足高度要求，本项目所有排气筒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4t/h 临时生物质蒸汽锅炉 DA004 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食堂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油烟排气筒的设置位置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对周围居民不会产生影响。

(8) 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相关要求，提出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42m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值
42m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42m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氨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注：管道和监测点位设置均应满足废气采样规范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须同步监测废气流量、温度、压力等参数

(9)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设定为厂区内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的排气筒（42m 排气筒 DA001）脉冲布袋除尘器失效（环保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处理效率为 0）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2。

表 4-1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投料、粉碎、混料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2272.250mg/m ³	49.990kg/h	1h	1 次/a	立即停产检修

2、废水

(1) 本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锅炉排污水

和软化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

①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表 4.2.3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可知，城市污水排放系数为 0.70~0.85，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故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809.5t/a，2.6t/d，本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②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

锅炉排污水量为 624t/a；补水量为软化水用量为 2496t/a，软水制备率按 80%计，剩余 20%作为软水制备废水排放，废水产生量为 624t/a；软化水系统反冲洗水排放量以 100%计，则软化水系统反冲洗水排放量为 88t/a，则锅炉污水及软化水排污水合计为 1336t/a；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③实验室废水：实验废水产生量按 70%用水计，则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0.018t/d（5.6t/a），作为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园区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股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151.1t/a，6.9t/d。

（2）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包含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锅炉运营会产生软化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和锅炉排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沉淀池沉淀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涉及治理废水措施为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附录 B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并无仅针对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排放的防治可行技术。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CODcr	类比法	809.5	300	0.243	隔油池+化粪池	可行	809.5	50	0.040	3120
	BOD ₅			80	0.065				75	0.061	
	氨氮			30	0.024				5	0.004	
	SS			150	0.121				145	0.117	
	总磷			5	0.0040				0.8	0.0006	
	动植物油			20	0.016				20	0.016	
	pH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实验室废水	CODcr	类比法	5.6	300	0.002	化粪池	可行	5.6	50	0.0003	3120
	氨氮			30	0.0002				5	0.00003	
	pH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	CODcr	类比法	1336	300	0.401	沉淀池+化粪池	可行	1336	50	0.067	3120
	氨氮			30	0.059				5	0.007	
	溶解性总固体 (全盐量)			312	0.417				118	0.158	
	pH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pH（无量纲）、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物植物	台安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A001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是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实验室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SS）、				化粪池	/		是	间歇排放	
3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	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TA002	沉淀池+化粪池	/		是	间歇排放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22°23'18.720"	41°23'36.823"	2151.1	台安县经济开发区管网	间断	/	台安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氨氮		5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锅炉排污水经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因此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2016年7月运营，目前运行状态良好，一期处理规模2.5万m³/d，规划扩容至5万m³/d，采用“预处理+二级A²/O生化处理+深度处理”三级处理工艺，并已建成7200m³/d的再生水系统，再生水用于热电厂冷却水及锅炉补水，剩余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九股河。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2。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见表4-20，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详见表4-16。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现处理负荷约1.2万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污水处理厂尚有处理本项目所排废水。本项目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排放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造成冲击，依托可行。

表 4-16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水质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水质
1	COD _{Cr}	≤300mg/L	7	PH	6-9
2	BOD ₅	≤250mg/L	8	色度	≤70 倍
3	SS	≤250mg/L	9	硫化物	≤1.0mg/L
4	TN	≤50mg/L	10	挥发酚	≤1.0mg/L
5	NH ₃ -N	≤40mg/L	11	氰化物	≤0.5mg/L
6	TP	≤5.0mg/L	/	/	/

表 4-17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水质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水质
1	CODcr	≤50mg/L	7	PH	6-9
2	BOD ₅	≤10mg/L	8	色度	≤30 倍
3	SS	≤10mg/L	9	硫化物	≤1.0mg/L
4	TN	≤15mg/L	10	挥发酚	≤1.0mg/L
5	NH ₃ -N	≤5 (8) mg/L	11	氰化物	≤0.5mg/L
6	TP	≤0.5mg/L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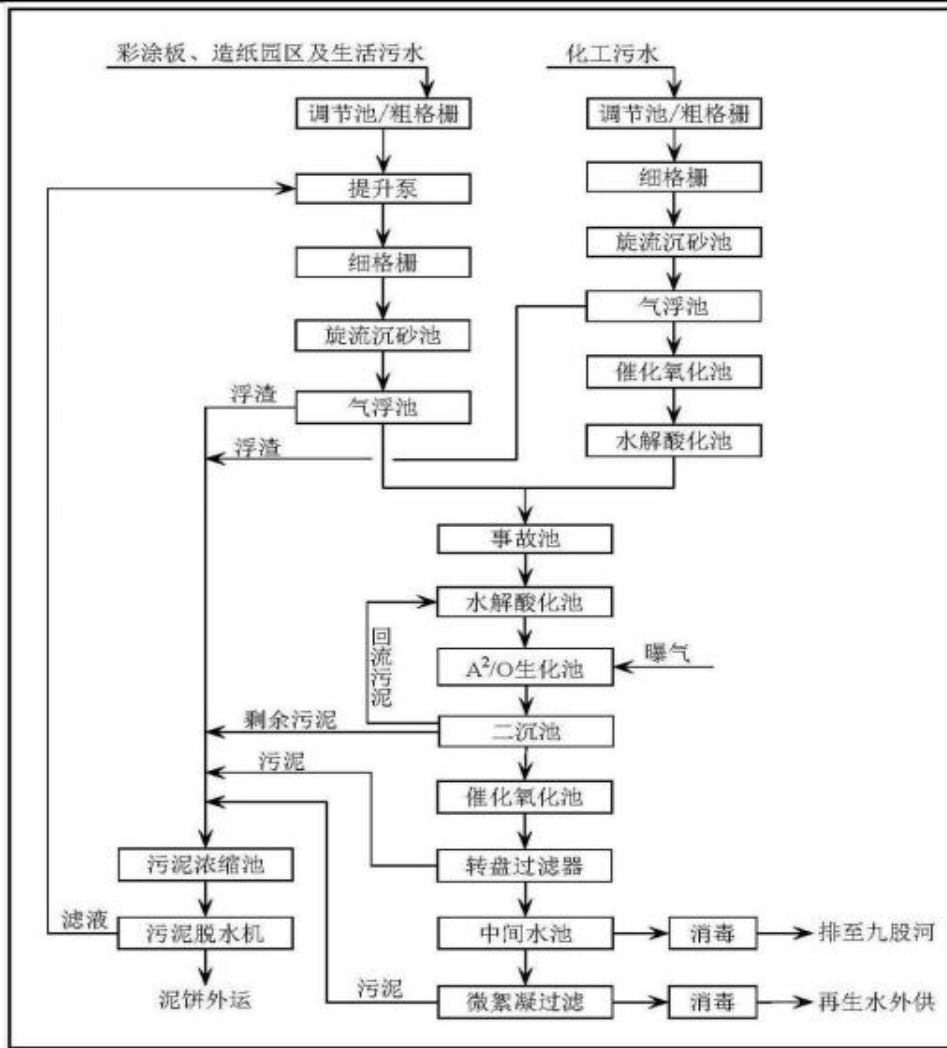


图 4-2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4) 废水监测

监测计划依据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无量纲）、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物植物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1) 设备噪声强度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锅炉房、北侧厂房）内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备用设备不考虑产噪。项目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所有设备均室内摆放，厂房封闭建设，生产时紧闭门窗，预计可降低噪声 2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1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计算室外等效声源源强。计算过程如下：

室内声源等效于室外声源图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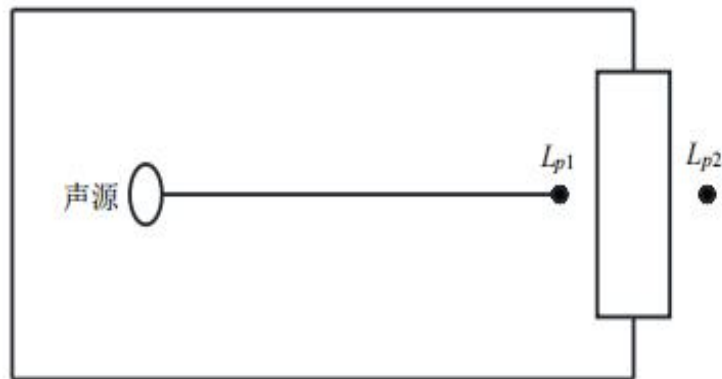


图4-3室内声源等效于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i} = L_w + 10 \cdot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bar{\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项目固定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9~4-20，源强叠加结果见表 4-21。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噪声）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筒仓除尘器	34	115	1.2	75	基础减振	7: 00~19: 00
2	筒仓风机	35	115	1.2	85	/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西南角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北侧厂房	1#斗式提升机	75	低噪声设备, 设备泵等加装减振垫, 安装减振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	42.5	130.5	0.5	0.5	67	昼间	31	36	1
2		2#斗式提升机	75		42.5	125.5	0.5	0.5	67	昼间	31	36	1
3		3#斗式提升机	75		42.5	123	0.5	0.5	67	昼间	31	36	1
4		1#斗式提升机	75		45	130.5	0.5	5	61	昼间	31	30	1
5		2#斗式提升机	75		45	125.5	0.5	5	61	昼间	31	30	1
6		3#斗式提升机	75		45	123	0.5	3	65.5	昼间	31	34.5	1
7		对辊破碎机	85		42	132	4.5	2	78.9	昼间	31	47.9	1
8		1#粉碎机	85		42	127.5	4.5	2	78.9	昼间	31	47.9	1
9		2#粉碎机	85		44.5	123	4.5	3	75.4	昼间	31	44.4	1
10		1#斗式提升机	75		42.5	130.5	4.5	2.5	67	昼间	31	36	1
11		2#斗式提升机	75		42.5	125.5	4.5	2.5	67	昼间	31	36	1

12		3#斗式提升机	75	窗， 厂区 合理 布局	42.5	123	4.5	2.5	67	昼间	31	36	1
13		桨叶高效混合机	75		50	123	4.5	3	67	昼间	31	36	1
14		1#斗式提升机	75		42	131	4.5	2	68.9	昼间	31	37.9	1
15		1#环模制粒机	85		43	129	10.5	3	75.4	昼间	31	44.4	1
16		2#环模制粒机	85		43	125	10.5	3	75.4	昼间	31	44.4	1
17		1#斗式提升机	75		42	130.5	10.5	2	68.9	昼间	31	37.9	1
18		2#斗式提升机	75		42	123	10.5	2	68.9	昼间	31	37.9	1
19		破碎机	85		55	124.5	16.5	4.5	71.9	昼间	31	40.9	1
20		破碎机	85		52	124.5	16.5	4.5	71.9	昼间	31	40.9	1
21		1#斗式提升机	75		42	130.5	16.5	2	68.9	昼间	31	37.9	1
22		桨叶高效混合	75		44	131	16.5	4	62.9	昼间	31	31.9	1
23		空压机	85		52	124	0.5	4	72.9	昼间	31	41.9	1
24	锅炉 房	鼓风机	85		43	124.5	1	3	71.9	昼间	31	40.9	1
25		引风机	85		42.5	126	1	2.5	77	昼间	31	46	1

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预测结果

在本次噪声源影响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这个主要衰减因素，对于声能在传播过程中受其它因素的影响（如构筑物的屏障作用，地面吸收效应，雨雪雾和温度梯度的削减）忽略不计。

根据确定的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结合拟建项目的实际位置，在拟建项目场界东面、北面、西面和南面各选取 1 个预测点作为噪声预测点，各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4-22。

表 4-21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点位名称	噪声源据厂界距离	昼间						超标和达标情况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昼间
1	东厂界	54m	-		65	30.9	-	-	达标
2	南厂界	30m	-	-	65	36.1	-	-	达标
3	西厂界	42m	-	-	65	33.1	-	-	达标
4	北厂界	130m	-	-	65	23.3	-	-	达标

本项目对各高噪声设施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阻隔以及距离衰减，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噪声环境治理措施

为减轻拟建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 ①在总体布局上，采取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②合理布置声源，将产噪高的设备集中在一个设备间内，同时设备间墙体采用密闭、隔声的方式；③加强对设备间设备的保养与维护，加强对工作人员职业技能及环保意识的培训，以降低项目噪声的排放。
- ④机械设备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应及时维修，保证处于正常良好状态，从根本上降低声源噪声强度。

（4）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22-2020），结合本项目的自身特点，确定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监测点的布设要能够准确反映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附近地区的环境质量情况及污染物危害情况。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22-2020）要求。确定环境监测的内容，主要噪声监测的监测项目、频率、点位见下表。

表 4-2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各设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锅炉炉渣、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地面沉积尘、筛选及清理杂质、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实验室废弃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离子交换树脂（900-008-S59）

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软水制备为树脂吸附法，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约每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0t。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②废包装（900-009-S17）

本项目包装入库环节产生废包装，大约为 0.03t/a，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临时生物质锅炉炉渣（900-099-S0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灰量根据生物质燃料干燥基灰分含量为 7.4%计算，项目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2600t，炉灰产生量为 192.4t/a，锅炉炉渣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地面沉积尘、筛选及清理杂质（900-099-S59）

1)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各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除尘器等处理后排放，集气装置+除尘器中会残留收尘灰。根据物料平衡收尘产生量为 121.321t/a，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回用于生产。

2) 地面沉积尘

本项目各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除尘器等处理后排放，由于不能完全收集所有废气，部分未收集废气经大气沉降等原因会沉降在厂区内，即为沉降粉尘。根据物料平衡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3.967t/a，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定

期外售综合利用。

3) 筛选及清理杂质

本项目在去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磁性材料，其成分主要为尘土、碎石块、金属碎屑等。根据物料平衡筛选及清理杂质产生量为 3.157t/a，为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收集，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布袋（900-003-S17）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按季度更换，产生量约为 0.2t/a，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机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修中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修中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属于“HW49 废特定行业”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⑦废液压油

本项目后翻液压翻版等设备运行、维修中会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代码为“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I。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⑧实验室废弃物

抽样检测过程中使用的化学试剂会产生少量实验废液及试剂废包装物，统称

实验室废弃物，产生量为 0.6t/a，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4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年运行 312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4t，日产日清，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形状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判定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去离子水制备设备	固态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卸以及产品包装材料	固态	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3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集气装置+除尘器	固态	收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4	地面沉积尘		固态	沉降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5	锅炉炉渣	临时生物质锅炉	固态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6	筛选及清理杂质	初清工序、磁选工序	固态	尘土、碎石块、金属碎屑等	一般工业固废
7	废布袋	脉冲布袋除尘器	固态	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8	废机油及废油桶	设备检修	液态/固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及检修	液态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10	实验室废弃物	产品检验	固态	废化验试剂	危险废物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4-23。

表 4-2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使用及检修	液态	油类	油类	1次/半年	T, I	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油类	油类		T, 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液态	油类	油类		T, I	
4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0.6	产品检验	固态	强酸、强碱	强酸、强碱	1次/月	T/C /I/R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25。

表 4-2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08-S59	去离子水制备设备	0.50t/3a	堆放	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原辅材料拆卸以及产品包装材料	1	堆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900-099-S59	集气装置+除尘器	121.321	堆放	回用于生产
	地面沉积尘	900-099-S59	脉冲布袋除尘器	3.967	堆放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临时生物质锅炉炉渣	900-099-S03	生物质锅炉	246.73	堆放	
	筛选及清理杂质	900-099-S59	初清工序、磁选工序	3.157	堆放	
	废布袋	900-003-S17	原辅材料拆卸以及产品包装材料	0.2	堆放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17-08	设备使用及检修	0.2	分类堆放	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油桶	900-041-49		0.1	分类堆放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分类堆放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7-49	产品检验	0.6	桶装存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6.24	桶装存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废油桶、实验室废弃物，本项目新建 15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1F，高度 3m，砖混结构，位于北库房东南角，封闭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原料油类（豆油）贮存区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⁷cm/s 和厚度 6.0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暂定 2 个分区，有效贮存面积设定为 12m²，用于贮存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废油桶、实验室废弃物。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双锁和警示标识，设置围堰，危废处理周期设置为 1 次/年，危险废物贮存点最大存放量为 2.5t。可以按照相关要求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可满足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与处置原则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固态及液态形式，危险废物贮存点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和管理要求：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见表 4-26。

表 4-2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废机油	1	HW08	900-217-08	0.2	设备使用及检修	液态
废油桶	2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废液压油	3	HW49	900-041-49	0.1		液态
实验室废弃物	4	HW49	900-047-49	0.6	产品检验	固态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油类	油类	1次/半年	T, I	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油桶	油类	油类	1次/半年	T, In	
废液压油	油类	油类	1次/半年	T, I	
实验室废弃物	强酸、强碱	强酸、强碱	1次/月	T/C/I/R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影响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废机油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油桶	2		HW49	900-041-49	
废液压油	3		HW08	900-218-08	
实验室废弃物	4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废机油	15m ²	桶装	2.5t	1次/年	-
废油桶		/		1次/年	-
废液压油		袋装		1次/年	-
实验室废弃物		桶装存放		1次/年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废机油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因此，为防范项目由于非正常工况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影响，应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原料油类（豆油）贮存区实行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生产厂房、库房、锅炉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实行一般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厂区其他区域实行简单防渗。厂区内实行分区防控，预防项目运行过程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防渗要求详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原料油类(豆油)贮存区域	重点防渗	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渗透系数≤10 ⁻⁷ cm/s
生产厂房、库房、锅炉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	一般防渗	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10 ⁻⁷ cm/s
厂区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企业为杜绝泄漏事故排放发生，应在运营期应做好分区防渗、跟踪监测、人工隔离和水力控制等应急措施。杜绝污水、原料渗漏，防止污水、原料“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结合实际本项目风险物质为：

- ①废机油年产生量 0.2t、最大存在量为 0.2t。
- ②废液压油年使用量为 0.1t、最大存在量为 0.1t。
- ③豆油年使用量为 4228.679t、最大存在量为 357.5t。
- ④实验室废弃物最大存在量为 0.6t。
- ⑤实验室试剂使用量：硫酸铵使用量为 3L/a (密度为 1.77kg/m³) 0.005t、最大存在量为 0.0009t。

废机油、废液压油、豆油、实验室试剂泄漏一旦通过土壤渗透，有可能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造成污染；遇明火会引起火灾甚至爆炸。

(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实际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建设项目 Q 值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2500	0.2	0.00008
2	废液压油	/	2500	0.1	0.00004
3	豆油	/	2500	357.5	0.143
4	实验室废弃物	/	100	0.6	0.006
5	硫酸铵	7783-20-2	10	0.0009	0.00009
项目 Q 值 Σ					0.14921

综上可知本项目 $Q=0.14921 < 1$ ，风险潜势为I。

(3) 污染途径识别及危害

项目豆油主要分布在原料车间；实验室试剂存放于实验室；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项目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为油品和实验室试剂泄漏后流入地表水或渗入到地下水中，火灾后消防废水流入附近地表水体，影响途径主要为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3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实验室	试剂存放区	硫酸铵	危险物质泄漏	通过地面渗入地下水对其造成污染；收集不当进入雨水管网，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实验室废弃物等	泄漏或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通过地面渗入地下水对其造成污染；收集不当进入雨水管网，对地表水造成影响；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	豆油储罐	豆油储罐	豆油	危险物质 泄漏	收集不当进入雨水管网，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	------	------	----	------------	---------------------

(4) 风险防范措施

尽管废机油泄、机油漏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但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减少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仍应积极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率降低到最小。

拟采取如下措施：

a.制定检查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管理，废机油、机油储存时要进行严格密封储存，严禁废机油、机油情况发生；

b.本工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一旦某一危险源发生火灾爆炸，均能在本区域得到控制，避免发生事故连锁反应；

c.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灭火器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

d.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原料油类（豆油）贮存区域实行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生产厂房、库房、锅炉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实行一般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厂区其他区域实行简单防渗；

e.实验室试剂按规定要求存放，存放区必须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存放区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一旦发生泄漏，则由托盘收集，针对每一种药品至少预留 1 个空瓶，方便泄漏时及时转瓶。企业应在储存场所配置相应的易燃物标志、消防栓等，禁止在周围吸烟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化验室远离火种、热源，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同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

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 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 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 根据生产特点和安全卫生要求，总图布置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将危险性较大的设施布置在厂区的下风向，并与其它生产设施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以免相互影响。分区内部和分区的间距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密封容器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应急处置措施

a.发生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进行堵漏；

b.发生泄漏事故后，熄灭扩散区的一切火种；已经扩散到的地段，电气保持原来状态，不要开或关；

c.现场抢险人员必须戴上防护面罩，戴上防护手套，穿无袖的长裤及高筒靴、长袖衣服。在缺氧条件下，要带呼吸设备；

d.发生火灾首先应该严格控制火源，在高危区域任何火焰，高温热点以及可能产生火花的设备都应该禁止。

(6) 危险废物贮存点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相关要求；

②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原料油类（豆油）贮存区域进行重点防

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设置警示标志，且分类存放；

③在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加强对危废存放设施的保护，运输前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⑤一旦发生事故，公司和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⑥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门管理人员，严格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暂存方式及去向等信息，所有台账记录保存期应不低于3年；

⑦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同时在储存时要严格进行密封储存。

7、生态

本项目在台安县经济开发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占地范围不在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名胜古迹和疗养院等敏感目标生态保护目标。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9 万元，占总投资 1.06%。环保措

施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投料工序、包装工序分别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共用 1 根 4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饲料加工工序（粉碎、混料）分别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	
		1#制粒冷却工序采用刹克龙除尘器+4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0
		2#制粒冷却工序采用刹克龙除尘器+4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由办公楼顶部高空排放（12m 高 DA005）	
		临时生物质锅炉经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0m 排气筒（DA004）排放	25
	废水	1座化粪池（依托现有）、新建隔油池1座	0.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降噪、安装减振门窗、建筑减振隔声	15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箱	0.1
		新建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北库房东南角，占地面积 15m ²	1
一座一般固废贮存点 25m ²		1	
风险措施	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原料油类（豆油）贮存区	10	
	生产厂房、库房、锅炉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		
采样	规范化采样口、环保图形标志牌	0.3	
环保投资合计			8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投料（粉料、粒料） 工序、初清、筛分工序（粉料、粒料）、包装工序	颗粒物	集气+脉冲布袋除尘器	42m排气筒（DA001）	
			粉碎、混料工序		集气+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2	1#制粒冷却工序	颗粒物	集气+刹克龙除尘器+42m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制要求
		DA003	2#制粒冷却工序	颗粒物	集气+刹克龙除尘器+42m排气筒（DA003）		
		DA004	临时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技术+SNCR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0m排气筒（DA0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氨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2-2010）工艺要求					
	DA005	食堂	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由办公楼顶部高空排放（12m高DA00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厂区		颗粒物	封闭厂房的密闭生产车间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和锅炉排污水	pH（无量纲）、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物植物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筛选及清理杂质（尘土、碎石块、金属碎屑等）、废布袋、锅炉炉渣和地面沉积尘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实验室废弃物、废机油及废油桶在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原料油类（豆油）贮存区域实行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生产厂房、库房、锅炉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实行一般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厂区其他区域实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定期检查制度，定期检查装置各安全阀、压力表等。 ②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并做到制度上墙。 ③按照规定配备灭火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应在产生排污行为前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排放口规范化

(1) 排污口位置: 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2) 排污口监控: 对主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实行定期监控,以便及时掌握污染源动态,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所有排气筒应设有观测、取样、维修通道,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楼梯等设置,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 排污口立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2020),设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图 5-1。



图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表 5-1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3、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协助地方环保职能部门工作,为厂区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建设单位需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以对厂区内的环境问题进行管理 and 监测。

4、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5、运行台账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因此项目做好分区防渗、跟踪监测、人工隔离等应急措施。注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运维等重点环节,避免环保设施出现问题,建立企业重点环保设施设备清单。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主行业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4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排污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49	0	0.249	+0.249
		二氧化硫	0	0	0	2.45	0	2.45	+2.45
		氮氧化物	0	0	0	0.94	0	0.94	+0.94
		氨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水		CODcr	0	0	0	0.108	0	0.108	+0.108
		氨氮	0	0	0	0.011	0	0.011	+0.011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	0	1.0	+1.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50t/3a	0	0.50t/3a	+0.50t/3a
		脉冲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0	0	0	121.321	0	121.321	+121.321
		锅炉炉渣	0	0	0	192.4	0	192.4	+192.4
		地面沉积尘	0	0	0	3.967	0	3.967	+3.967
		筛选及清理杂质	0	0	0	3.157	0	3.157	+3.157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液压油	0	0	0	0.1	0	0.1	+0.1
		实验室废弃物	0	0	0	0.6	0	0.6	+0.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年生产20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2024年0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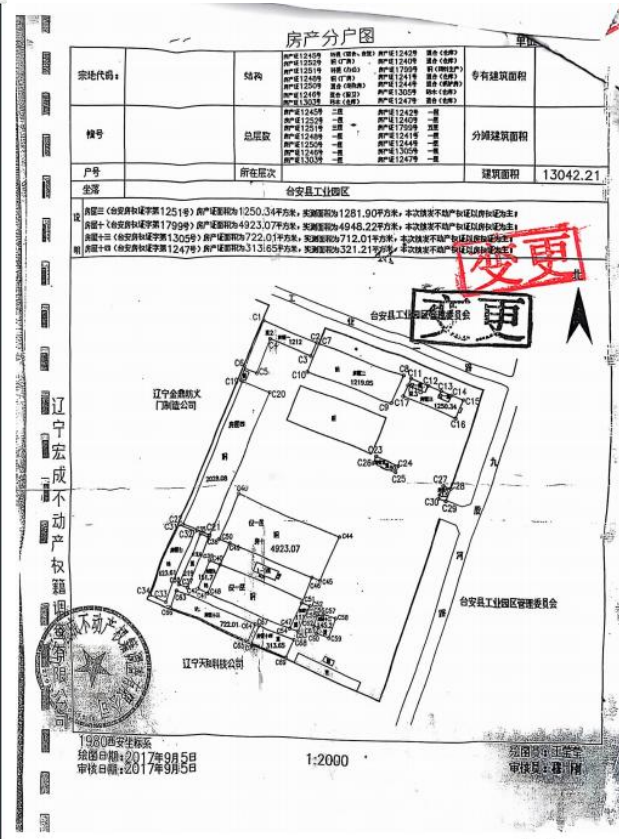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用地证明材料



辽 (2024) 台安县 不动产第 0007344 号	
权利人	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台安县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210321 100210 6B00007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53954.00平方米/房屋(构筑物)建筑面积13042.21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10月26日起2053年10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0〕43号

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4日，我局在台安经济开发区主持召开了《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邀请5位专家组成了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规划涵盖范围北至京沈高速公路，南至沈盘公路（102省道），西至新台镇西桓村八家子、示范场农田，东至台西区大黑鱼、十里村与城区接壤处，总用地面积29.88平方公里。规划年限2019年-2035年。园区定位为以化工、钢铁深加工、生态造纸三大产业为主导；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潜导；综合配套服务为基础，服务全省、影响东北地区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示范区。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的合理性，提出了入园环境准入条件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与对策。《报告书》的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

方法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本规划与《台安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基本相符。园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及本审查意见后，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定位、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物质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入驻企业选址应符合相关区域规划要求，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强化对区域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3、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应结合城市主导风向、相关产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对本规划中尚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地块及时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在土地性质未转化成建设用地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逐步将不符合本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迁出本规划区；对于处于规划区内的西桓村、双井子村、大黑鱼村、小榆树村、六家子村、农业示范村、团结村等村庄中尚未搬迁的居民应尽快实现全部搬迁。工业用地与科研用地及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30米以上绿地隔离带。

4、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地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供热、供气、排水。考虑到目前规划区内主要依托的热源鞍山热电厂未能完全满足区域内现有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求，应尽快对该热源厂进行扩建，扩建规模应满足现有及未来入驻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要。逐步拆除开发区内现有企业自建的燃煤供暖、供汽设施。入区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考虑到规划区内造纸企业用水量较大，为满足未来入驻企业污水集中处理需求，应对开发区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建，并扩大中水回用规模，对于污水水质无法达到

进入排水管网要求的企业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努力提高区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

5、本规划区内化工园区面向开发区外侧设置 8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二类工业用地面向开发区外侧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其余区域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环境保护距离。政府相关部门应尽快完成环境保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并做好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本规划区南侧的鞍山建国国家粮食储备库（台安分库）与本规划区内化工园区之间的距离不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提出的 1000 米安全距离规定，建议开发区管理部门考虑逐步对本规划区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上述文件要求。

7、辽河油田台安水源的 6#、7#、9#、10#井位于规划区内，建议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伸 500m 区域，按二级保护区管理，该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源有污染危害的建设项目。

8、不断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9、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五、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审查小组名单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抄送：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5日印发

审查小组名单

方志刚	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	教 高
李 川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教 高
刘家斌	中晟（北京）华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教 高
武 剑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 高
回 滨	鞍山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教 高

附件 5 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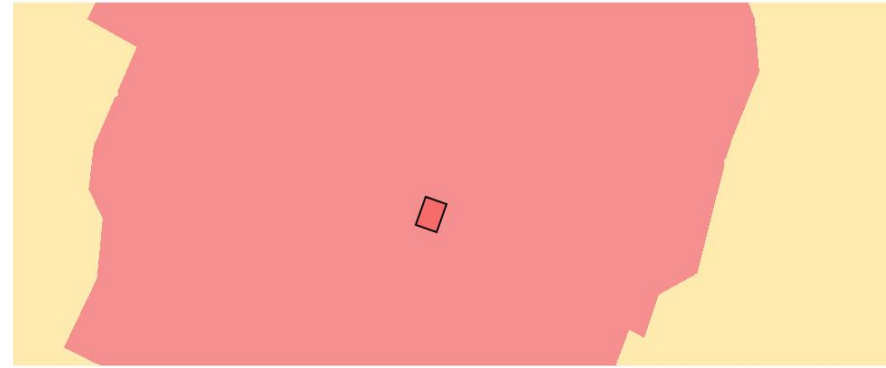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120002	台安经济开发区	鞍山市	台安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Q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取消

确定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台安经济开发区	鞍山市	台安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120002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详情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开发区规划和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环境风险防范

(1)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2)严格防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发生。(3)开展产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风险管理;依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及《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3]28号)》的要求,区内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高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2)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从严执行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园区的污水体小柳河属于不达标水体,园区规划发展的化工、造纸产业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产业,确保产业实施后小柳河水质满足其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实施小柳河提升水质达标的工作方案。(3)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进一步整治提升园区内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水平,以腾出更多大气环境容量;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严格按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1	ZH21032120002

准入清单

定位



取消

确定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W0113700

项目名称：辽宁丰收农药有限公司新建 19500 吨年原药、制剂、中间体项目

委托单位：辽宁丰收农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鞍山市台安县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内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1 月 23 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 (5 门)

电话: 024-81504982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辽宁丰收农药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3年01月06日至2023年01月12日对辽宁丰收农药有限公司新建19500吨年原药、制剂、中间体项目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噪声进行采样,于2023年01月06日至2023年01月22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检测,于2023年01月23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辽宁丰收农药有限公司新建19500吨年原药、制剂、中间体项目		
联系人	汪洋	联系电话	13332429906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噪声	采样人员	吴闯、徐贺明、马俊彤、郭钦宇
采样日期	2023年01月06日至 2023年01月12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1月06日至 2023年01月22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2018年修改单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A1 项目厂址	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氨、硫化氢、氯化氢、氯气、丙烯腈、硫酸雾、甲苯、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氯苯、光气、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7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日均值,挥发性有机物监测8小时均值,氟化物、氨、硫化氢、氯化氢、氯气、丙烯腈、硫酸雾、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每天监测4次,非甲烷总烃、氯苯、光气、臭气浓度每天监测1次。
2	A2 项目厂址下风向		

2、地下水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V1 黑鱼村 1#水井	K ⁺ 、Na ⁺ 、Ca ²⁺ 、Mg ²⁺ 、碳酸盐硬度(CO ₃ ²⁻)、重碳酸盐硬度(HCO ₃ ⁻)、Cl ⁻ 、SO ₄ ²⁻ 、pH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类)、氟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二氯甲烷	监测1天,监测1次。
2	V2 小榆树水井		
3	V3 厂区西北侧地下水监测井		
4	V4 四棵树水井		
5	V5 西桓村 1#水井		

报告编号: EW0113700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23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2023年01月12日	S9厂界南侧20m处草地	EW0113708021	黄棕色、干、无根系、砂壤土
2023年01月12日	S10厂界东侧20m处草地	EW0113708022	黄棕色、干、无根系、砂壤土
2023年01月12日	S11厂界东侧300m处耕地	EW0113708024	黄棕色、干、无根系、轻壤土

四、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plus SYZZ-SB-071-02	—	μg/m ³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SYZZ-SB-099-(03-04)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YZZ-SB-030-03	0.07	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SYZZ-SB-101-10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30-31)		
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YZZ-SB-030-03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30-31)		
5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H计 PHS-3C SYZZ-SB-014-01	0.5	μg/m ³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SYZZ-SB-091-(01-02)		

五、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01月06日	A1 项目厂址	EW0113705001	总悬浮颗粒物	190	μg/m ³
	A2 项目厂址下风向	EW0113705002	总悬浮颗粒物	188	μg/m ³
	A1 项目厂址	EW0113705003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004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005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006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007	氨	0.09	mg/m ³
		EW0113705008	氨	0.12	mg/m ³
		EW0113705009	氨	0.13	mg/m ³
		EW0113705010	氨	0.10	mg/m ³
		EW0113705011	硫化氢	0.004	mg/m ³
		EW0113705012	硫化氢	0.006	mg/m ³
		EW0113705013	硫化氢	0.007	mg/m ³
		EW0113705014	硫化氢	0.005	mg/m ³
		EW0113705015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016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017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018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019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020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021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022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023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024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025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026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027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028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029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030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报告编号: EW0113700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23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01月07日	A1 项目厂址	EW0113705096	总悬浮颗粒物	197	μg/m ³
	A2 项目厂址下风向	EW0113705097	总悬浮颗粒物	196	μg/m ³
	A1 项目厂址	EW0113705098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099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100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101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102	氨	0.08	mg/m ³
		EW0113705103	氨	0.11	mg/m ³
		EW0113705104	氨	0.13	mg/m ³
		EW0113705105	氨	0.09	mg/m ³
		EW0113705106	硫化氢	0.003	mg/m ³
		EW0113705107	硫化氢	0.005	mg/m ³
		EW0113705108	硫化氢	0.007	mg/m ³
		EW0113705109	硫化氢	0.004	mg/m ³
		EW0113705110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111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112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113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114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115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116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117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118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119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120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121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122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123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124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125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报告编号: EW0113700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23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01月08日	A1 项目厂址	EW0113705191	总悬浮颗粒物	144	μg/m ³
	A2 项目厂址下风向	EW0113705192	总悬浮颗粒物	141	μg/m ³
	A1 项目厂址	EW0113705193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194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195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196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197	氨	0.10	mg/m ³
		EW0113705198	氨	0.13	mg/m ³
		EW0113705199	氨	0.14	mg/m ³
		EW0113705200	氨	0.11	mg/m ³
		EW0113705201	硫化氢	0.004	mg/m ³
		EW0113705202	硫化氢	0.006	mg/m ³
		EW0113705203	硫化氢	0.008	mg/m ³
		EW0113705204	硫化氢	0.005	mg/m ³
		EW0113705205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206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207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208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209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210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211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212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213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214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215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216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217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218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219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220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报告编号: EW0113700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23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01月09日	A1 项目厂址	EW0113705286	总悬浮颗粒物	95	μg/m ³
	A2 项目厂址下风向	EW0113705287	总悬浮颗粒物	92	μg/m ³
	A1 项目厂址	EW0113705288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289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290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291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292	氨	0.09	mg/m ³
		EW0113705293	氨	0.11	mg/m ³
		EW0113705294	氨	0.12	mg/m ³
		EW0113705295	氨	0.11	mg/m ³
		EW0113705296	硫化氢	0.003	mg/m ³
		EW0113705297	硫化氢	0.005	mg/m ³
		EW0113705298	硫化氢	0.006	mg/m ³
		EW0113705299	硫化氢	0.004	mg/m ³
		EW0113705300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301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302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303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304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305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306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307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308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309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310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311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312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313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314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315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报告编号: EW0113700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23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01月10日	A1 项目厂址	EW0113705381	总悬浮颗粒物	102	μg/m ³
	A2 项目厂址下风向	EW0113705382	总悬浮颗粒物	100	μg/m ³
	A1 项目厂址	EW0113705383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384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385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386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387	氨	0.08	mg/m ³
		EW0113705388	氨	0.12	mg/m ³
		EW0113705389	氨	0.13	mg/m ³
		EW0113705390	氨	0.10	mg/m ³
		EW0113705391	硫化氢	0.002	mg/m ³
		EW0113705392	硫化氢	0.005	mg/m ³
		EW0113705393	硫化氢	0.006	mg/m ³
		EW0113705394	硫化氢	0.004	mg/m ³
		EW0113705395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396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397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398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399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400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401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402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403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404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405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406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407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408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409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410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报告编号: EW0113700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23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01月11日	A1 项目厂址	EW0113705476	总悬浮颗粒物	131	μg/m ³
	A2 项目厂址下风向	EW0113705477	总悬浮颗粒物	128	μg/m ³
	A1 项目厂址	EW0113705478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479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480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481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482	氨	0.09	mg/m ³
		EW0113705483	氨	0.13	mg/m ³
		EW0113705484	氨	0.14	mg/m ³
		EW0113705485	氨	0.11	mg/m ³
		EW0113705486	硫化氢	0.003	mg/m ³
		EW0113705487	硫化氢	0.006	mg/m ³
		EW0113705488	硫化氢	0.007	mg/m ³
		EW0113705489	硫化氢	0.005	mg/m ³
		EW0113705490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491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492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493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494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495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496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497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498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499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500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501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502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503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504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505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报告编号: EW0113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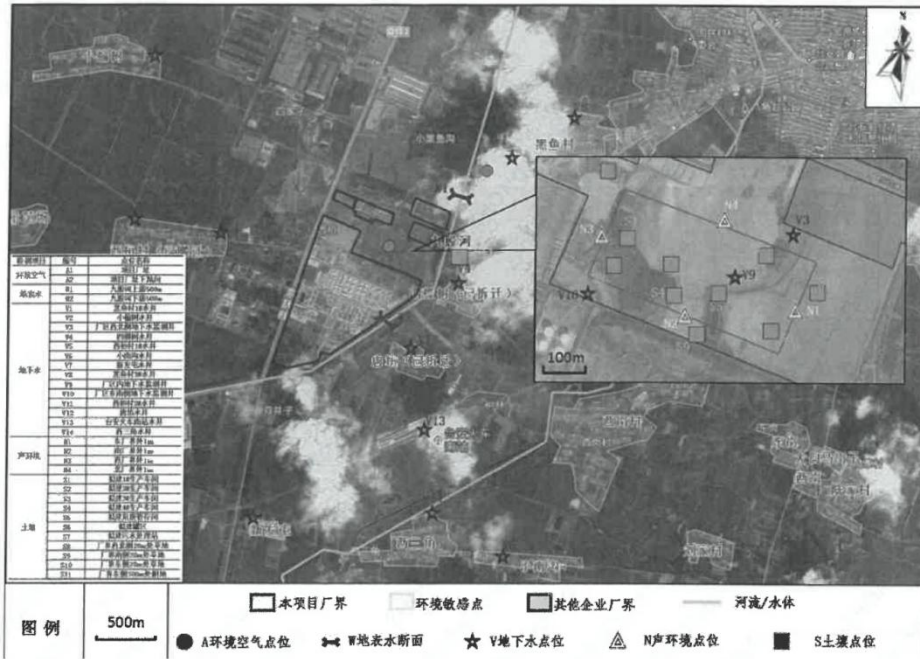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23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01月12日	A1 项目厂址	EW0113705571	总悬浮颗粒物	93	μg/m ³
	A2 项目厂址下风向	EW0113705572	总悬浮颗粒物	92	μg/m ³
	A1 项目厂址	EW0113705573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574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575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576	氟化物	0.5 (L)	μg/m ³
		EW0113705577	氨	0.08	mg/m ³
		EW0113705578	氨	0.11	mg/m ³
		EW0113705579	氨	0.13	mg/m ³
		EW0113705580	氨	0.10	mg/m ³
		EW0113705581	硫化氢	0.003	mg/m ³
		EW0113705582	硫化氢	0.004	mg/m ³
		EW0113705583	硫化氢	0.006	mg/m ³
		EW0113705584	硫化氢	0.004	mg/m ³
		EW0113705585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586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587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588	氯化氢	0.02 (L)	mg/m ³
		EW0113705589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590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591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592	氯气	0.03 (L)	mg/m ³
		EW0113705593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594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595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596	丙烯腈	0.2 (L)	mg/m ³
		EW0113705597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598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599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EW0113705600	硫酸雾	0.005 (L)	mg/m ³

报告编号: EW0113700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23日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刘子沂

审核人: 李秋月

签发人: 王明伟

签发日期: 2023.1.23

** 报告结束 **

第 44 页 共 44 页

报告编号: EW0113700

附件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01 月 06 日	1.5/-8.7	51.3/53.8	1011.0/1011.4	2.2/2.4	东南
2023 年 01 月 07 日	-3.1/-9.6	50.2/52.0	1011.1/1011.6	2.1/2.3	东南
2023 年 01 月 08 日	4.5/-10.6	51.1/53.5	1010.9/1011.5	2.0/2.2	南
2023 年 01 月 09 日	-1.1/-9.1	50.2/52.1	1011.0/1011.5	2.3/2.5	东南
2023 年 01 月 10 日	4.8/-9.6	50.1/52.0	1011.1/1011.4	2.3/2.4	南
2023 年 01 月 11 日	4.1/-6.6	50.8/53.0	1011.2/1011.6	2.3/2.5	南
2023 年 01 月 12 日	6.4/-1.8	52.5/54.0	1011.1/1011.5	2.4/2.5	东南

附件 2: 土壤相关信息

表 1 土壤理化特性

点位名称	S1 拟建 1#生产车间 (0.5)	S1 拟建 1#生产车间 (1.5)	S1 拟建 1#生产车间 (3.0)	S5 拟建危废暂存间 (0.5)	S5 拟建危废暂存间 (1.5)	S5 拟建危废暂存间 (3.0)
样品编号	EW0113708001	EW0113708002	EW0113708003	EW0113708015	EW0113708016	EW0113708017
坐标	N41.370880,E122.372690			N41.369753,E122.374873		
层次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颜色	暗棕色	暗棕色	暗棕色	黄棕色	黄棕色	黄棕色
结构	微团粒	微团粒	团块	微团粒	团粒	团块
质地	砂壤土	砂壤土	砂壤土	砂壤土	砂壤土	砂壤土
砂砾含量	50%	80%	80%	70%	70%	70%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表 2 土壤点位坐标

序号	点位名称	N	E
1	S1 拟建 1#生产车间	41.370880	122.372690
2	S2 拟建 2#生产车间	41.370337	122.372795
3	S3 拟建 3#生产车间	41.370467	122.373509
4	S4 拟建 4#生产车间	41.369768	122.373852
5	S5 拟建危废暂存间	41.369753	122.374873
6	S6 拟建罐区	41.369073	122.375904

序号	点位名称	N	E
7	S7 拟建污水处理站	41.370539	122.376373
8	S8 厂界西北侧 20m 处草地	41.372193	122.372773
9	S9 厂界南侧 20m 处草地	41.369083	122.374591
10	S10 厂界东侧 20m 处草地	41.370037	122.377157
11	S11 厂界东侧 300m 处耕地	41.375744	122.370473

附件 3：地下水相关信息

点位名称	N	E	井深 (m)	水位 (m)
V1 黑鱼村 1#水井	41.376600	122.386945	30	12
V2 小榆树水井	41.383963	122.349500	35	20
V3 厂区西北侧地下水监测井	41.371172	122.379070	60	30
V4 四棵树水井	41.365519	122.381267	25	18
V5 西桓村 1#水井	41.369707	122.357634	20	15
V6 小南沟水井	41.345735	122.391930	27	18
V7 新发电水井	41.348018	122.362274	25	18
V8 黑鱼村 2#水井	41.378968	122.394573	30	18
V9 黑鱼村 2#水井	41.370198	122.375636	50	20
V10 厂区东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41.369851	122.371774	38	20
V11 西桓村 2#水井	41.371089	122.345578	20	15
V12 唐坊水井	41.361838	122.376558	23	15
V13 台安火车站水井	41.357706	122.381512	28	18
V14 西三角水井	41.347789	122.380772	30	20

附件 4：地表水相关信息

点位名称	水温 (°C)	流量 (m³/s)	流速 (m/s)
W1 九股河上游 500m	5.0	0.1	0.1
W2 九股河上游 500m	5.2	0.05	0.1



检测报告

SYLC20210213

项目名称: 台安县久盛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台安桓洞久盛养殖场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2月08日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如需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单位书面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逾期不予受理。
- 6、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4-31398292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6-81-101

前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01日和02月02日对台安县久盛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于2021年02月08日提交检测报告。

一、大气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1-1-1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1.02.01-2021.02.02	上风向	3次/天; 共2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赵 或 纪晓明
2	2021.02.01-2021.02.02	下风向 1	3次/天; 共2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2021.02.01-2021.02.02	下风向 2	3次/天; 共2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2021.02.01-2021.02.02	下风向 3	3次/天; 共2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表 1-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1.02.01-2021.02.02	锅炉 排气筒出口	3次/天; 共2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赵 或 纪晓明

注: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表 1-1-3 饮食业油烟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1.02.01-2021.02.02	油烟净化器出口	5次/天; 共2天	饮食业油烟	赵 或 纪晓明

注: 油烟净化器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表 1-1-4 气象信息统计表

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风向	温度	大气压
2021.02.01	晴	2.3-3.3m/s	西北	-11~-6℃	102.3~102.7kPa
2021.02.02	晴	1.2~2.4m/s	西北	-13~-6℃	102.3~102.8kPa

2、分析项目

表 1-2-1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

表 1-2-2 固定污染源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3mg/m ³
4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五篇污染源监测 第三章颗粒物 及金属化合物 三 烟气黑度 (二) 测烟望远镜法	测烟望远镜 ZLK.B1	—

表 1-2-3 饮食业油烟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MAI-50G	—

3、检测结果

表 1-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氨	2021.02.01	1#	上风向	B01020101	0.038	mg/m ³
				下风向 1	B02020101	0.453	
				下风向 2	B03020101	0.545	
				下风向 3	B04020101	0.476	
			2#	上风向	B01020104	0.032	
				下风向 1	B02020104	0.451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氨	2021.02.01	2#	下风向 2	B03020104	0.528	mg/m ³
				下风向 3	B04020104	0.471	
			3#	上风向	B01020107	0.035	
				下风向 1	B02020107	0.473	
				下风向 2	B03020107	0.544	
				下风向 3	B04020107	0.510	
		2021.02.02	1#	上风向	B01020201	0.040	
				下风向 1	B02020201	0.454	
				下风向 2	B03020201	0.545	
				下风向 3	B04020201	0.476	
			2#	上风向	B01020204	0.034	
				下风向 1	B02020204	0.451	
				下风向 2	B03020204	0.528	
				下风向 3	B04020204	0.471	
			3#	上风向	B01020207	0.037	
				下风向 1	B02020207	0.475	
下风向 2	B03020207	0.546					
下风向 3	B04020207	0.511					
2	硫化氢	2021.02.01	1#	上风向	B01020102	0.003	mg/m ³
				下风向 1	B02020102	0.012	
				下风向 2	B03020102	0.024	
				下风向 3	B04020102	0.010	
			2#	上风向	B01020105	0.003	
				下风向 1	B02020105	0.011	
				下风向 2	B03020105	0.022	
				下风向 3	B04020105	0.008	
			3#	上风向	B01020108	0.004	
				下风向 1	B02020108	0.012	
				下风向 2	B03020108	0.019	
				下风向 3	B04020108	0.009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	硫化氢	2021.02.02	1#	上风向	B01020202	0.002	mg/m ³
				下风向 1	B02020202	0.010	
				下风向 2	B03020202	0.020	
				下风向 3	B04020202	0.008	
			2#	上风向	B01020205	0.003	
				下风向 1	B02020205	0.012	
				下风向 2	B03020205	0.019	
				下风向 3	B04020205	0.008	
			3#	上风向	B01020208	0.004	
				下风向 1	B02020208	0.012	
				下风向 2	B03020208	0.018	
				下风向 3	B04020208	0.010	
3	臭气浓度	2021.02.01	1#	上风向	B01020103	11	无量纲
				下风向 1	B02020103	15	
				下风向 2	B03020103	16	
				下风向 3	B04020103	14	
			2#	上风向	B01020106	12	
				下风向 1	B02020106	16	
				下风向 2	B03020106	17	
				下风向 3	B04020106	15	
			3#	上风向	B01020109	11	
				下风向 1	B02020109	14	
				下风向 2	B03020109	16	
				下风向 3	B04020109	13	
		2021.02.02	1#	上风向	B01020203	12	
				下风向 1	B02020203	15	
				下风向 2	B03020203	17	
				下风向 3	B04020203	14	
2#	上风向	B01020206	11				
	下风向 1	B02020206	15				
	下风向 2	B03020206	18				
	下风向 3	B04020206	13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3	臭气浓度	2021.02.02	3#	上风向	B01020209	12	无量纲
				下风向 1	B02020209	16	
				下风向 2	B03020209	18	
				下风向 3	B04020209	15	

表 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02月0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锅炉 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92.1	95.3	98.4
	含氧量	%	11.6	11.2	12.1
	含湿量	%	2.2	2.1	2.1
	流速	m/s	15.81	15.45	16.42
	实测流量	m ³ /h	9107	8901	9455
	标干流量	Nm ³ /h	6752	6532	687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1	11.6	10.5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2.9	14.2	14.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6	0.07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28	22	30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6	27	4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89	0.144	0.20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8	125	11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51	153	15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797	0.816	0.77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表 1-3-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02月0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锅炉 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89.6	93.6	97.3
	含氧量	%	11.7	12.2	11.4
	含湿量	%	2.3	2.2	2.0
	流速	m/s	15.97	15.64	15.27
	实测流量	m ³ /h	9199	9008	8796
	标干流量	Nm ³ /h	6864	6636	642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9.9	11.2	10.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2.8	15.3	12.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02月0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锅炉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4	0.06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2	26	3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1	35	4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220	0.173	0.21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17	125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70	160	15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906	0.776	0.80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表 1-3-4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02月0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油烟净化器 出口	烟气排放量	m ³ /h	2480	2505	2442	2412	2384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40	0.48	0.50	0.54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60				

表 1-3-5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02月0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油烟净化器 出口	烟气排放量	m ³ /h	2522	2477	2527	2438	2319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82	0.93	0.71	0.77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8				

二、噪声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2-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经纬度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2021.02.01-2021.02.02	厂界东	昼夜各1次; 共2天	E122°27'18.0" N41°29'13.6"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赵 彧 纪晓明
	厂界南	昼夜各1次; 共2天	E122°27'9.7" N41°29'11.1"		
	厂界西	昼夜各1次; 共2天	E122°27'7.6" N41°29'16.8"		
	厂界北	昼夜各1次; 共2天	E122°27'16.1" N41°29'18.7"		

表 2-1-2 气象信息统计表

日期	昼夜	天气情况	风速
2021.02.01	昼间	晴	2.5m/s
	夜间	晴	1.2m/s
2021.02.02	昼间	晴	2.4m/s
	夜间	晴	1.0m/s

2、分析项目

表 2-2-1 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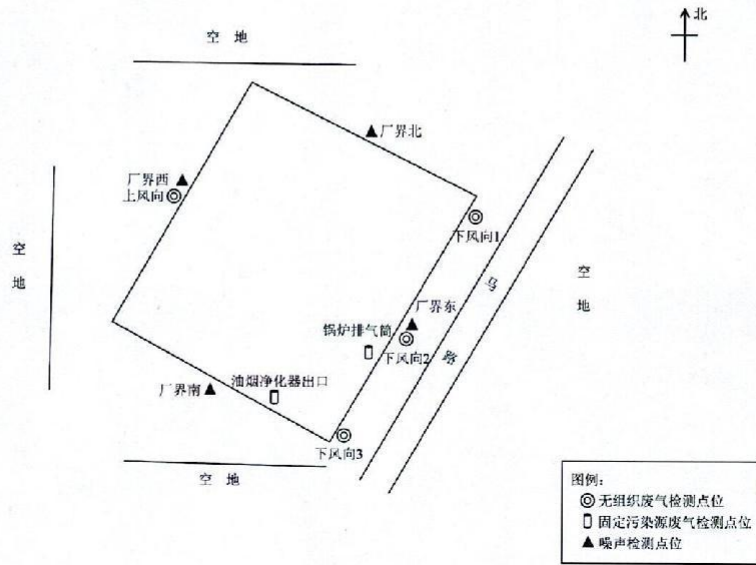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3、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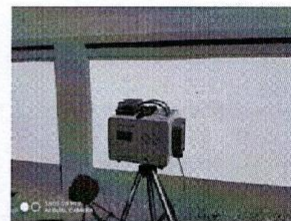
表 2-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昼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2.01	昼间	厂界东	54	dB (A)
				厂界南	53	
				厂界西	52	
				厂界北	52	
			夜间	厂界东	43	
				厂界南	42	
				厂界西	40	
				厂界北	41	
		2021.02.02	昼间	厂界东	53	
				厂界南	52	
				厂界西	52	
				厂界北	51	
			夜间	厂界东	44	
				厂界南	43	
				厂界西	42	
				厂界北	42	

三、项目检测点位附图



四、检测照片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钟琦

报告审核人: 陈尚明
第 8 页 共 8 页

授权签字人: 陈尚

附件 8 确认书

确认书

《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全部内容与我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付后果以及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4 日



附件9 同意公示声明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我们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提交的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年生产20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等内容，同意按相关规定对该环评文件予以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10 关于申请审查《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请示

关于申请审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请示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12MA0Y8BB1XX）已编制完成了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同时，我单位确认该报告所述内容属实，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本报告全本公示。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11 临时生物质锅炉情况说明及承诺书

关于《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吨禽用 饲料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台安县环保局：

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台安经开区工业二路东，与九股河路交叉口路南。

截至目前，台安经开区工业二路全路段、九股河路（工业一路至工业四路）没有实施蒸汽管网覆盖，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没有在台安经开区蒸汽管网覆盖范围内，为了满足企业生产，该企业计划建设一台临时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管网覆盖后，将该锅炉拆除，管道连接至蒸汽管网上。

特此说明。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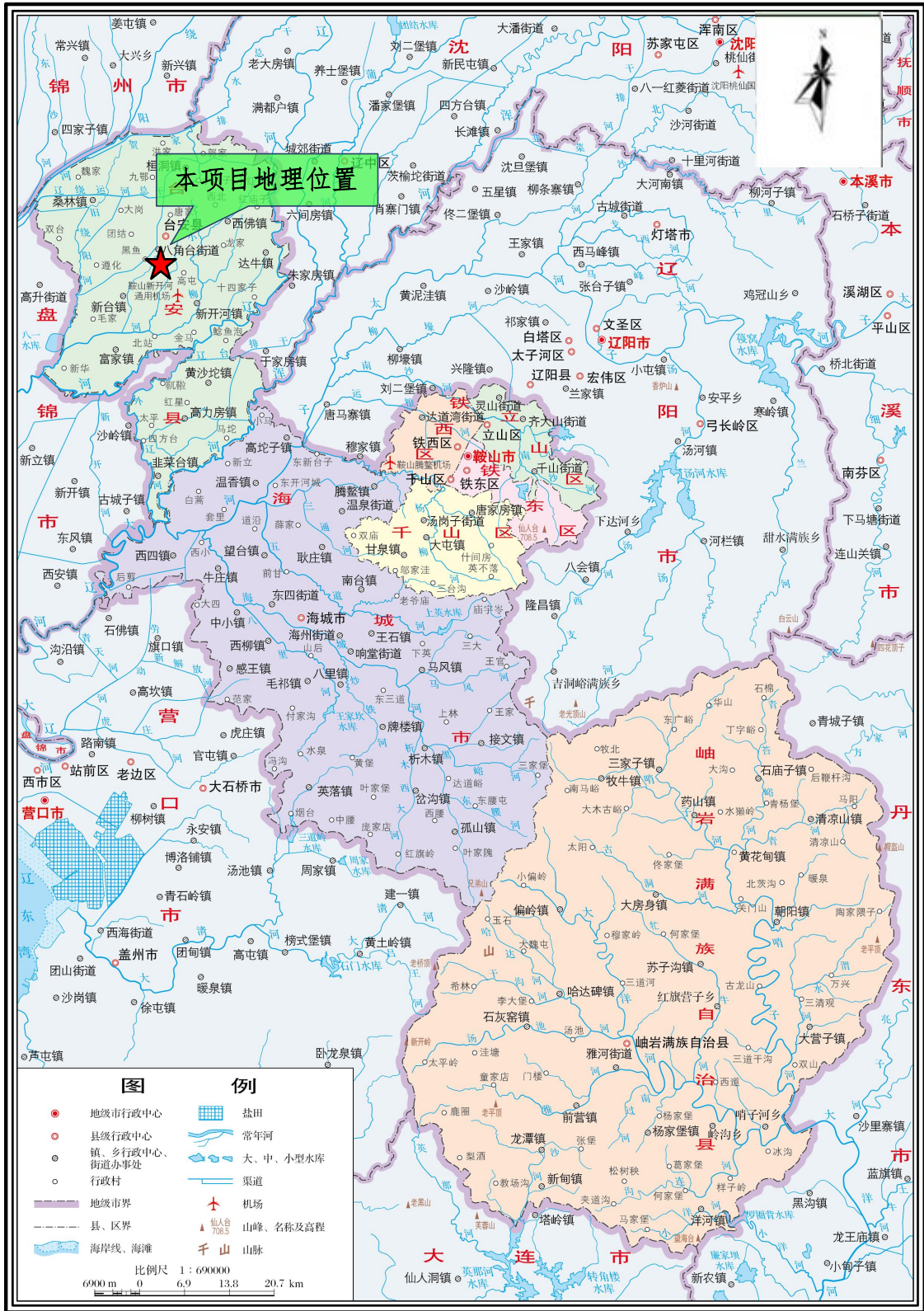
承诺书

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承诺在厂区内临时建设1台4t/h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供暖。等园区蒸汽管网铺设进来后，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无条件拆除临时4t/h生物质锅炉。

企业名称（盖章）：辽宁仁泰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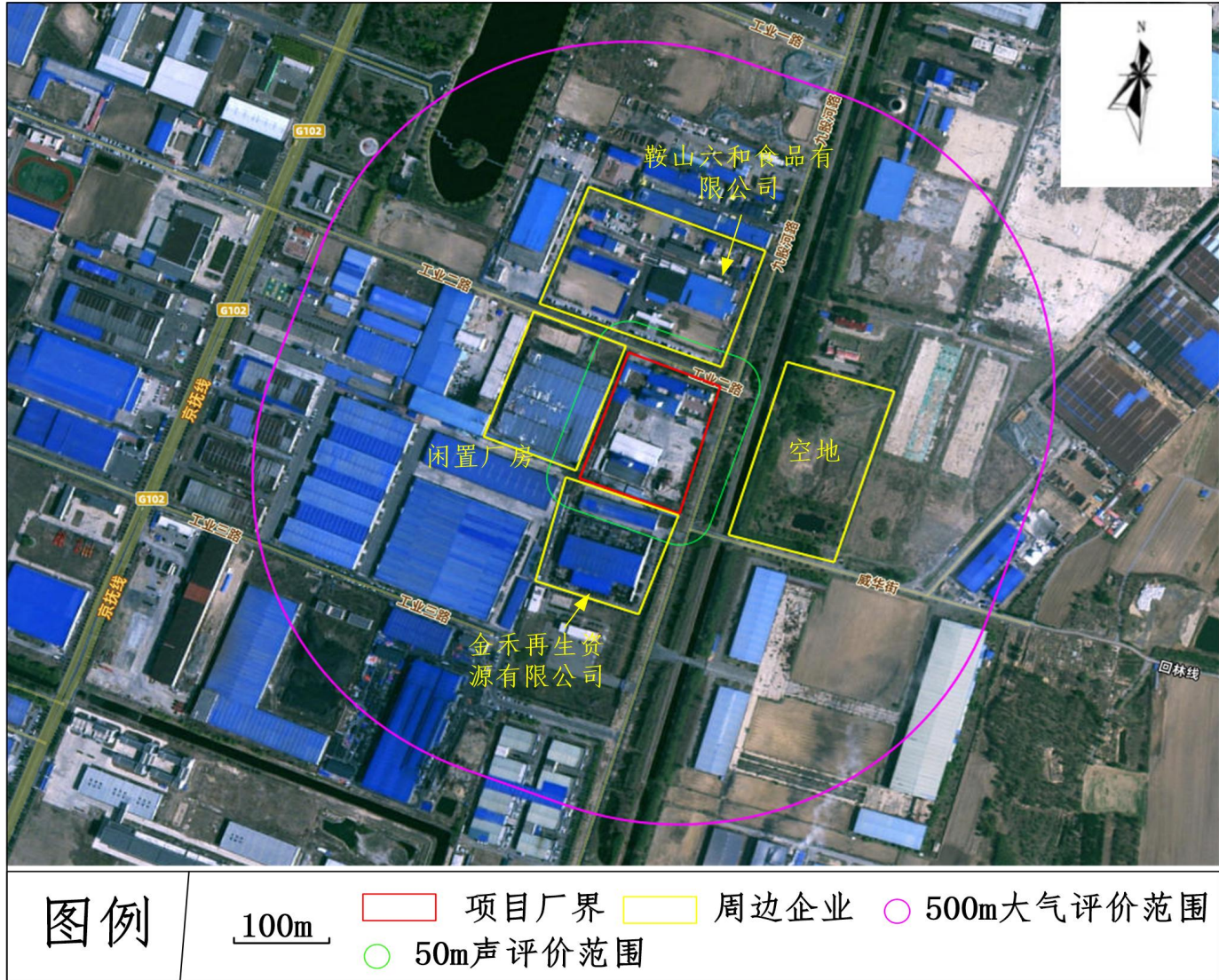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S[2021]265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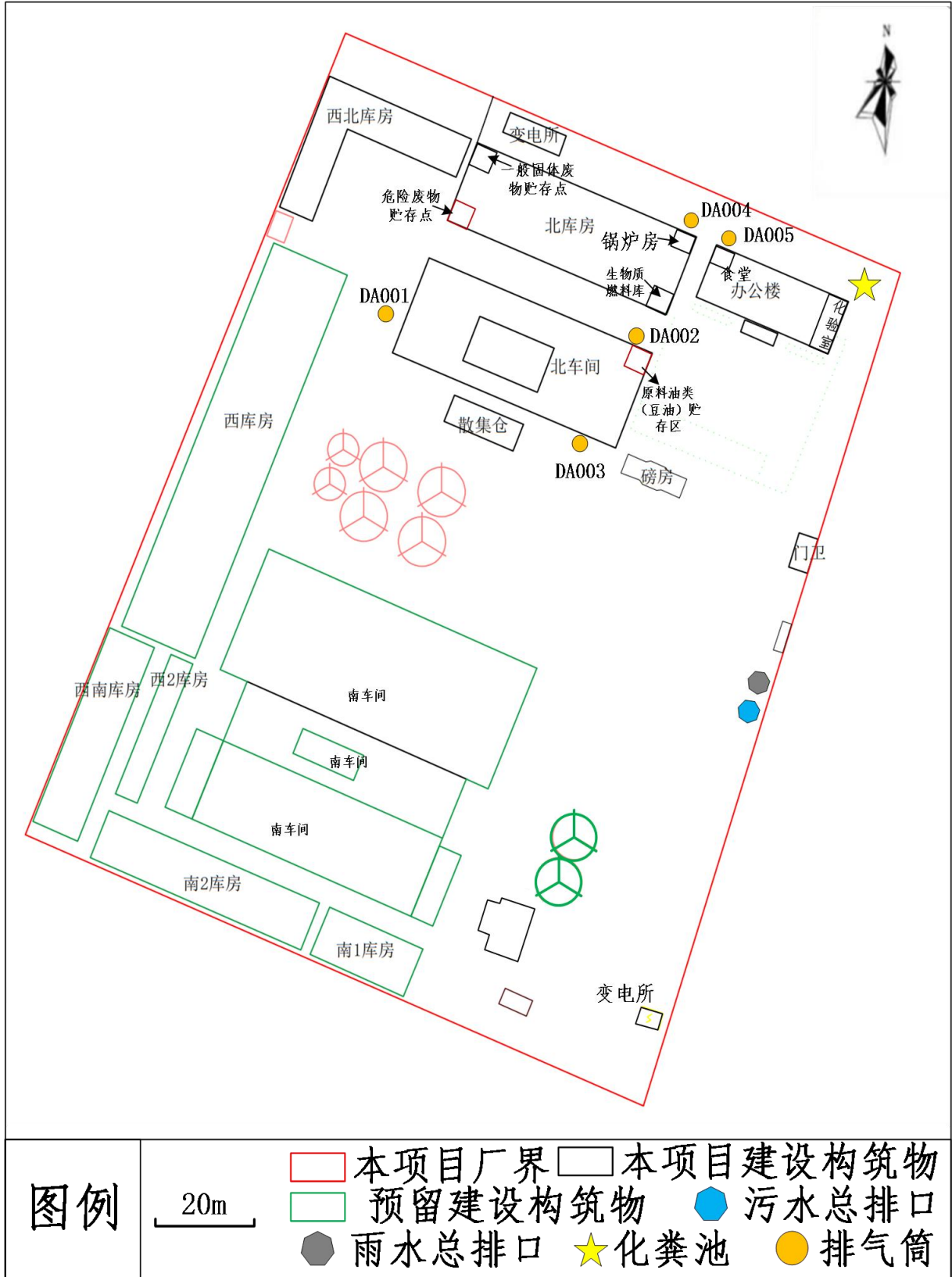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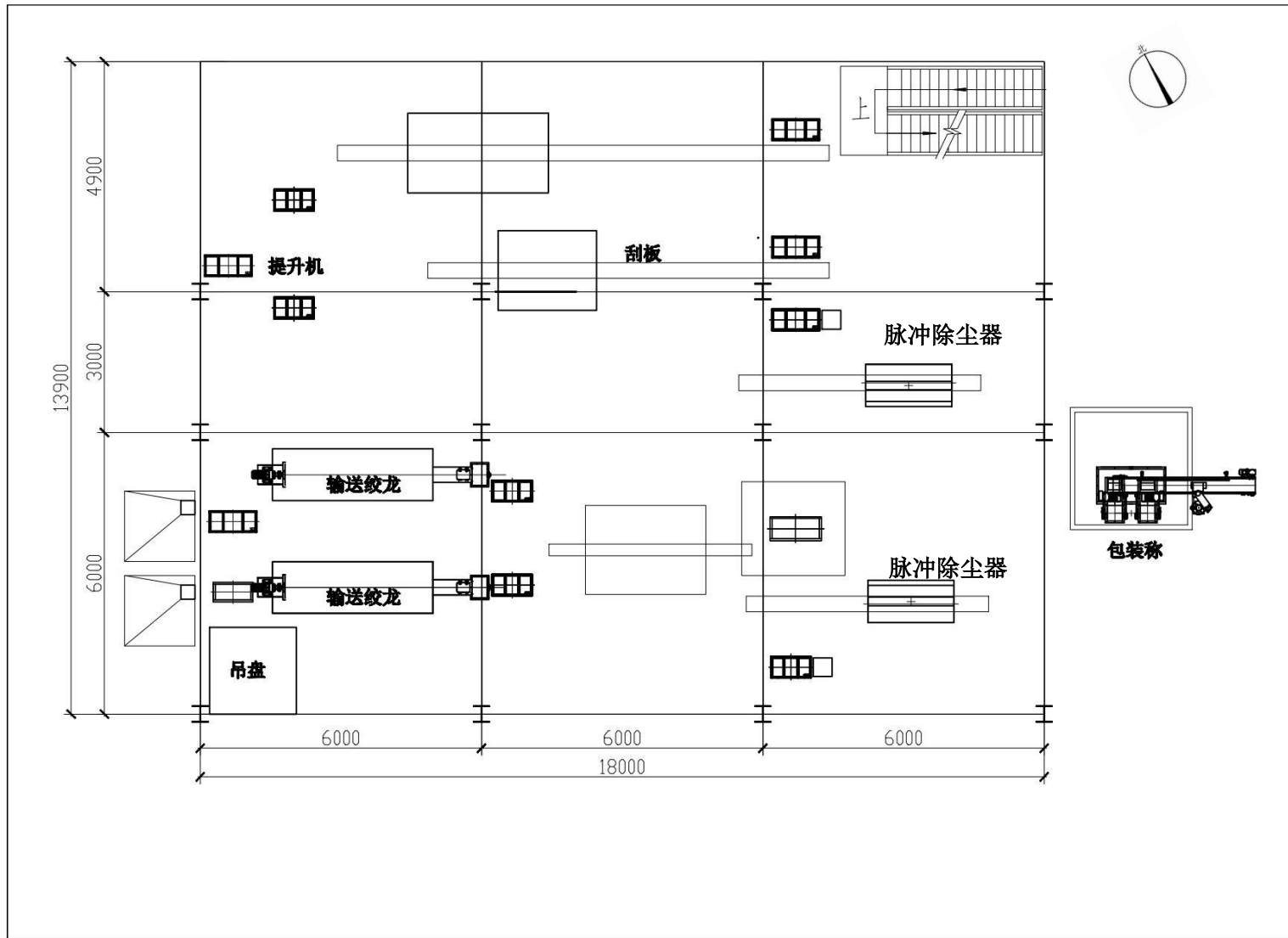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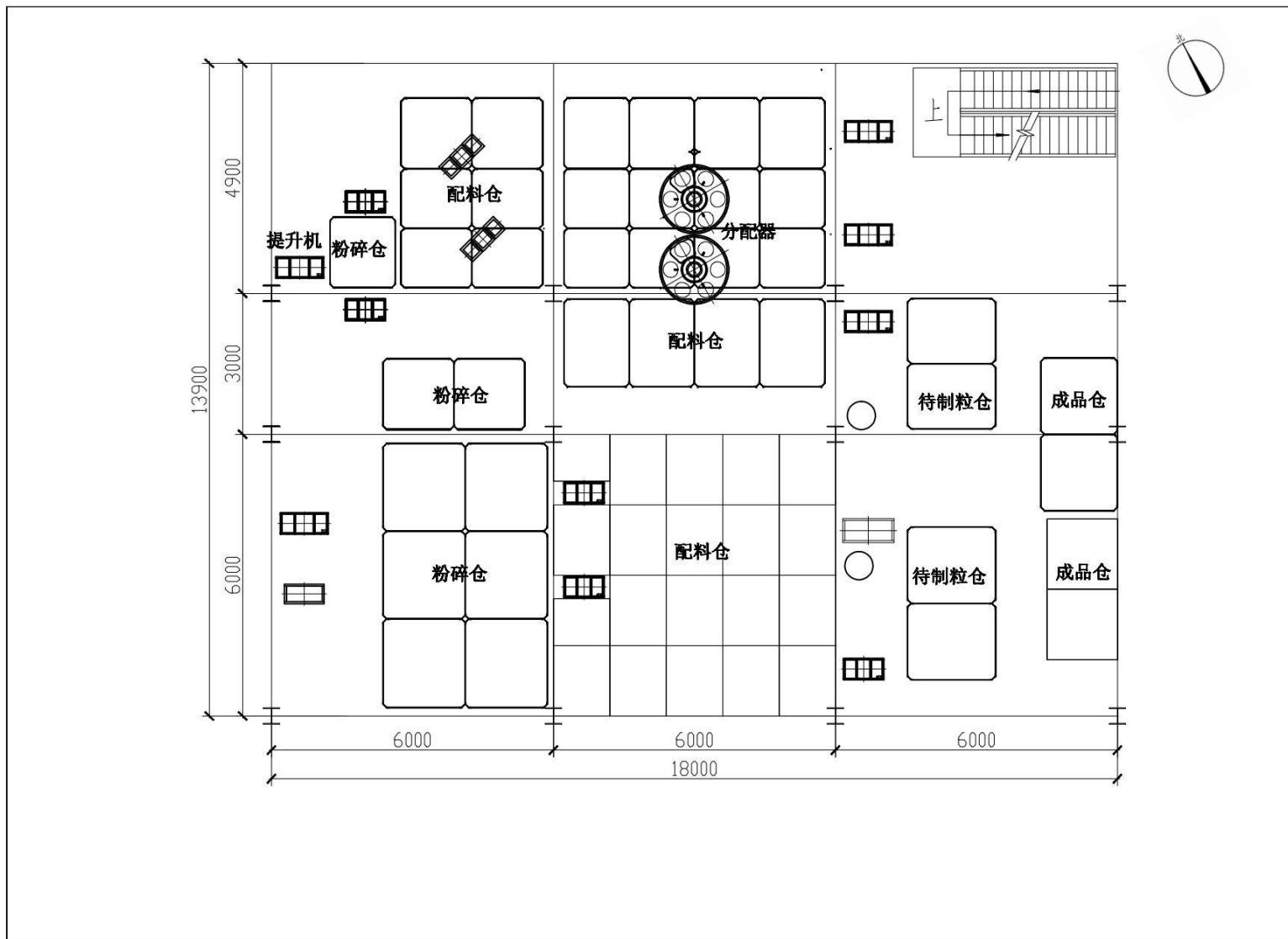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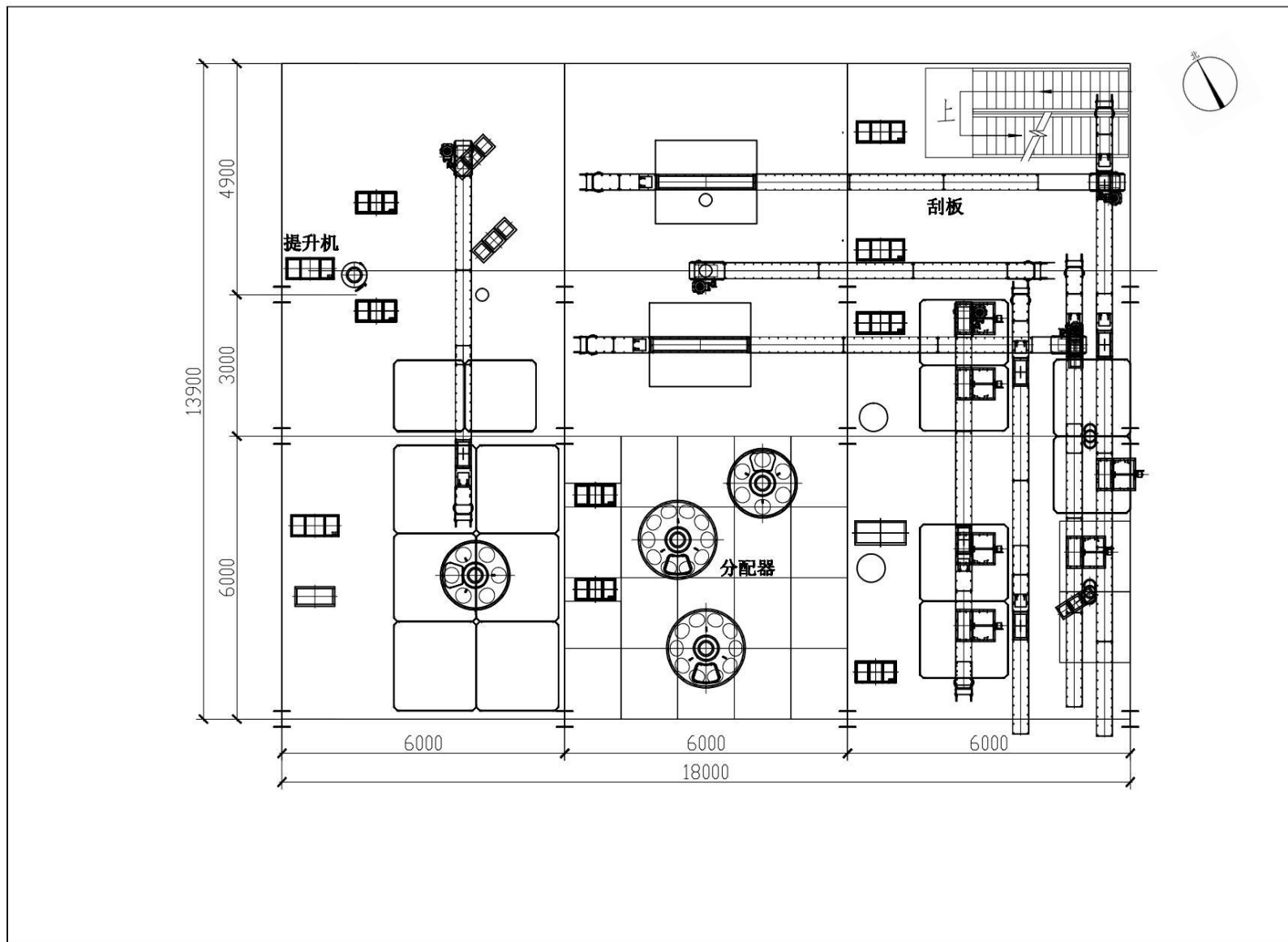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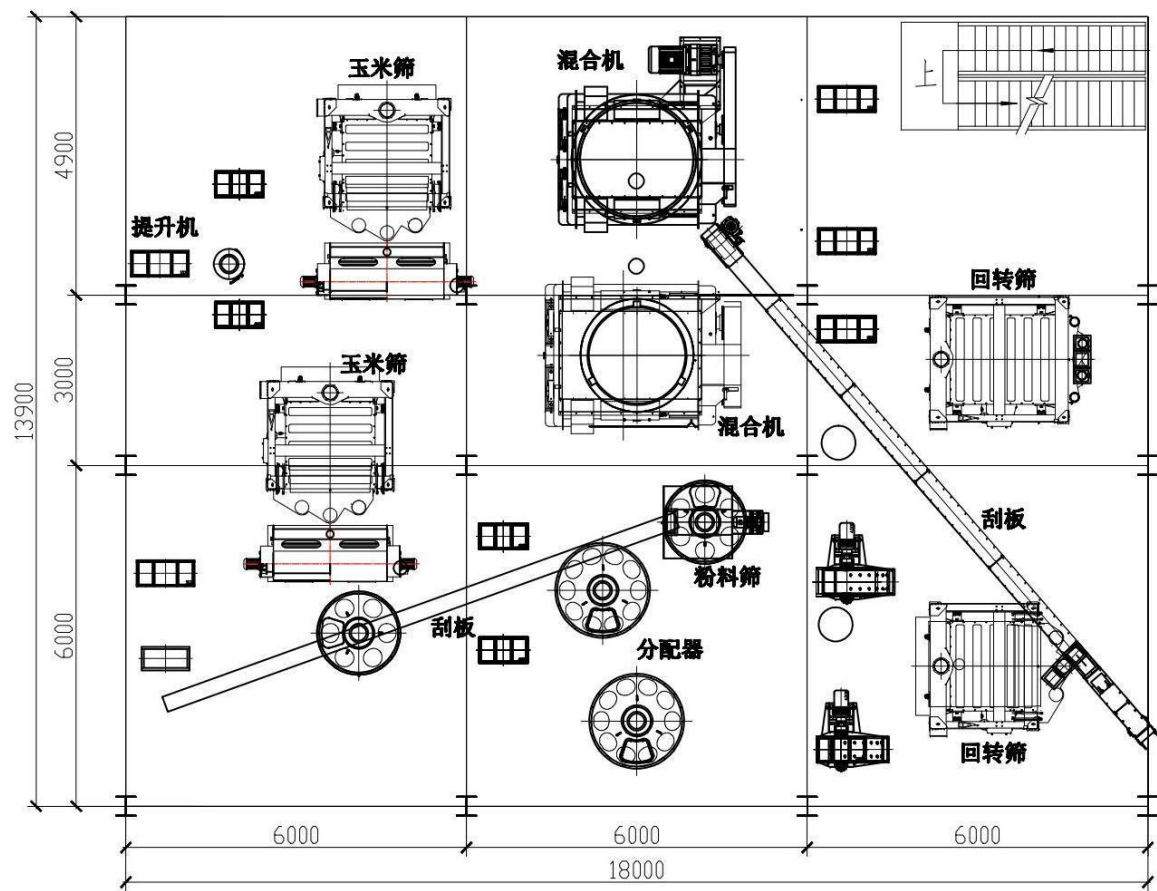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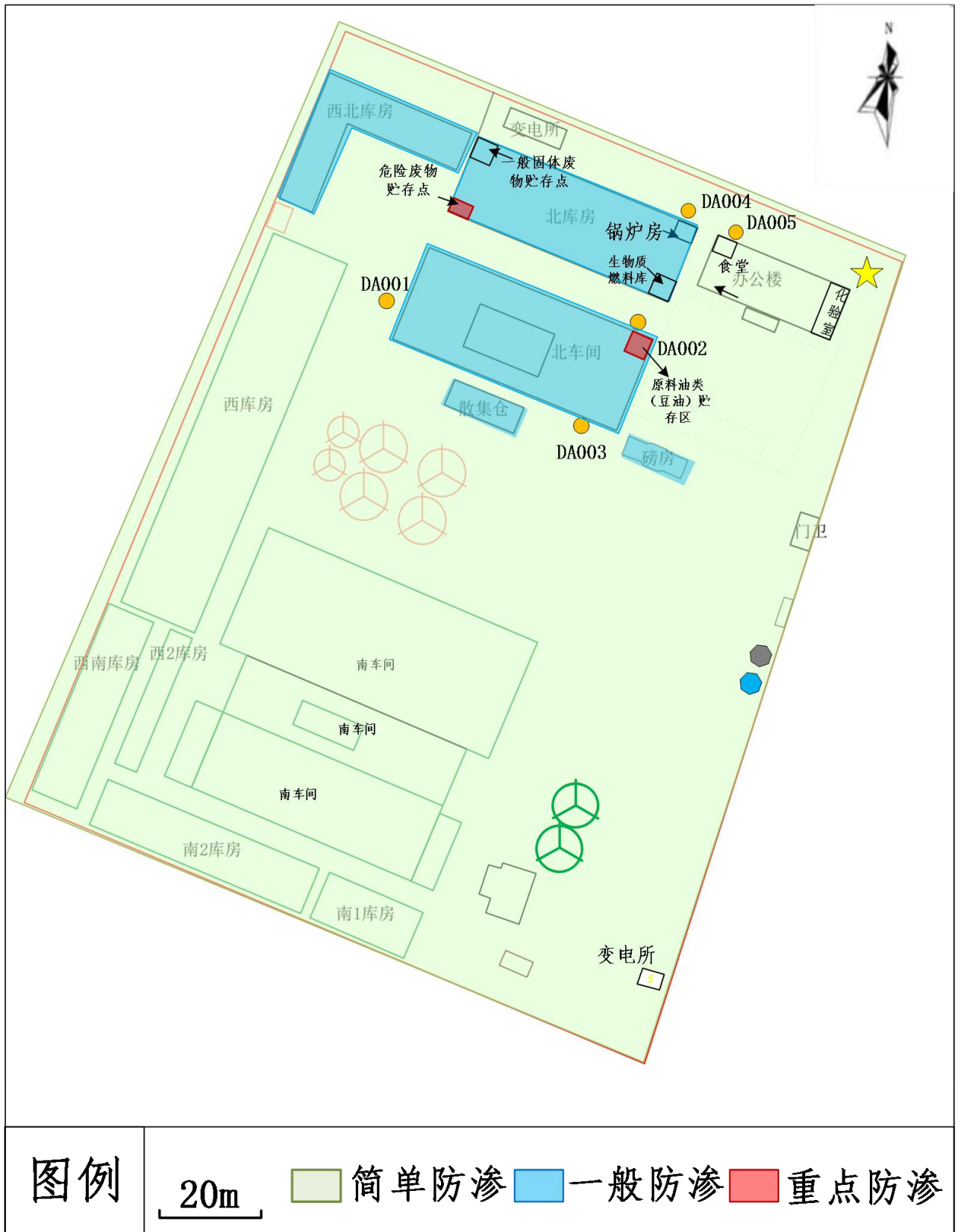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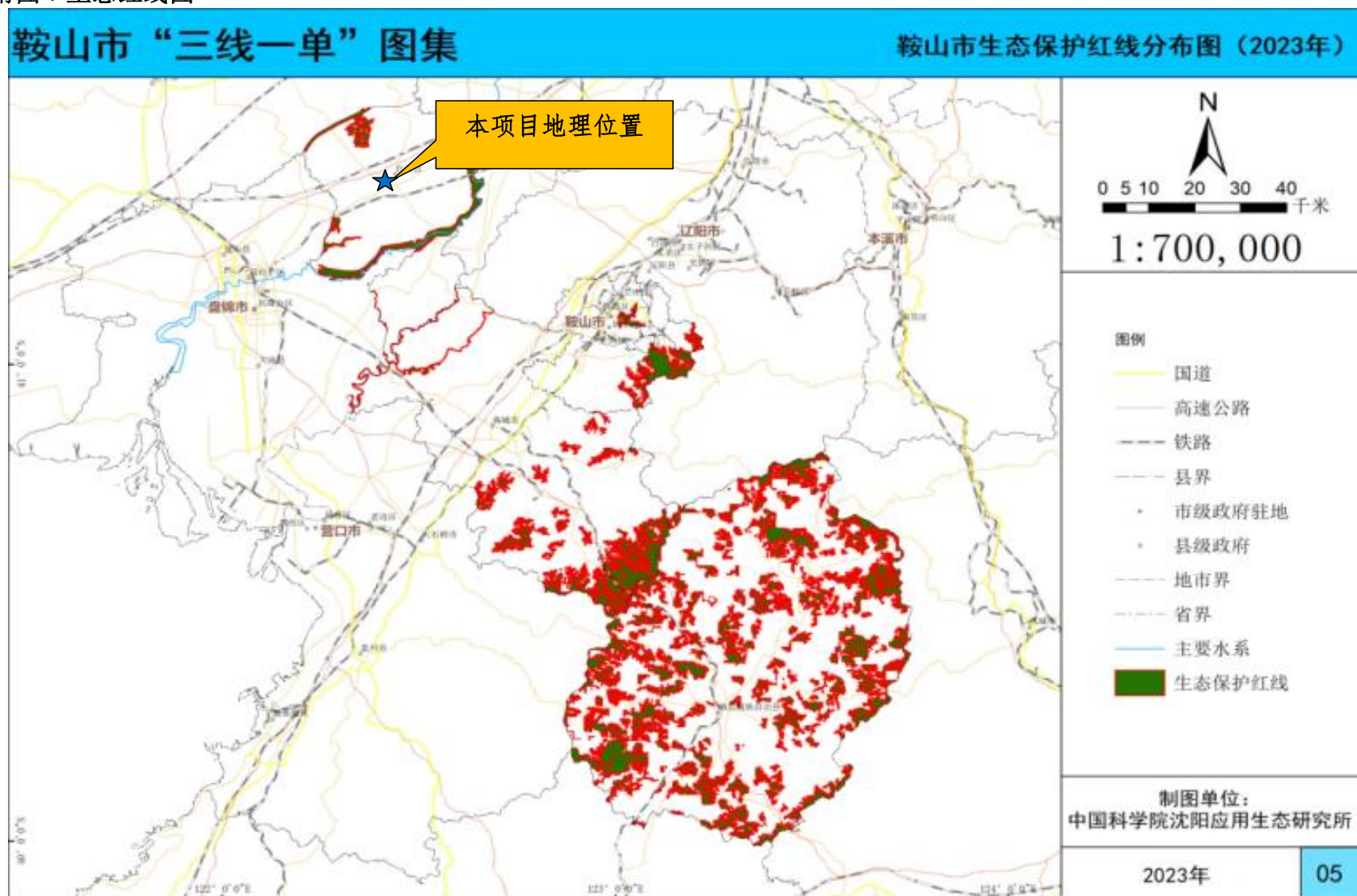


设备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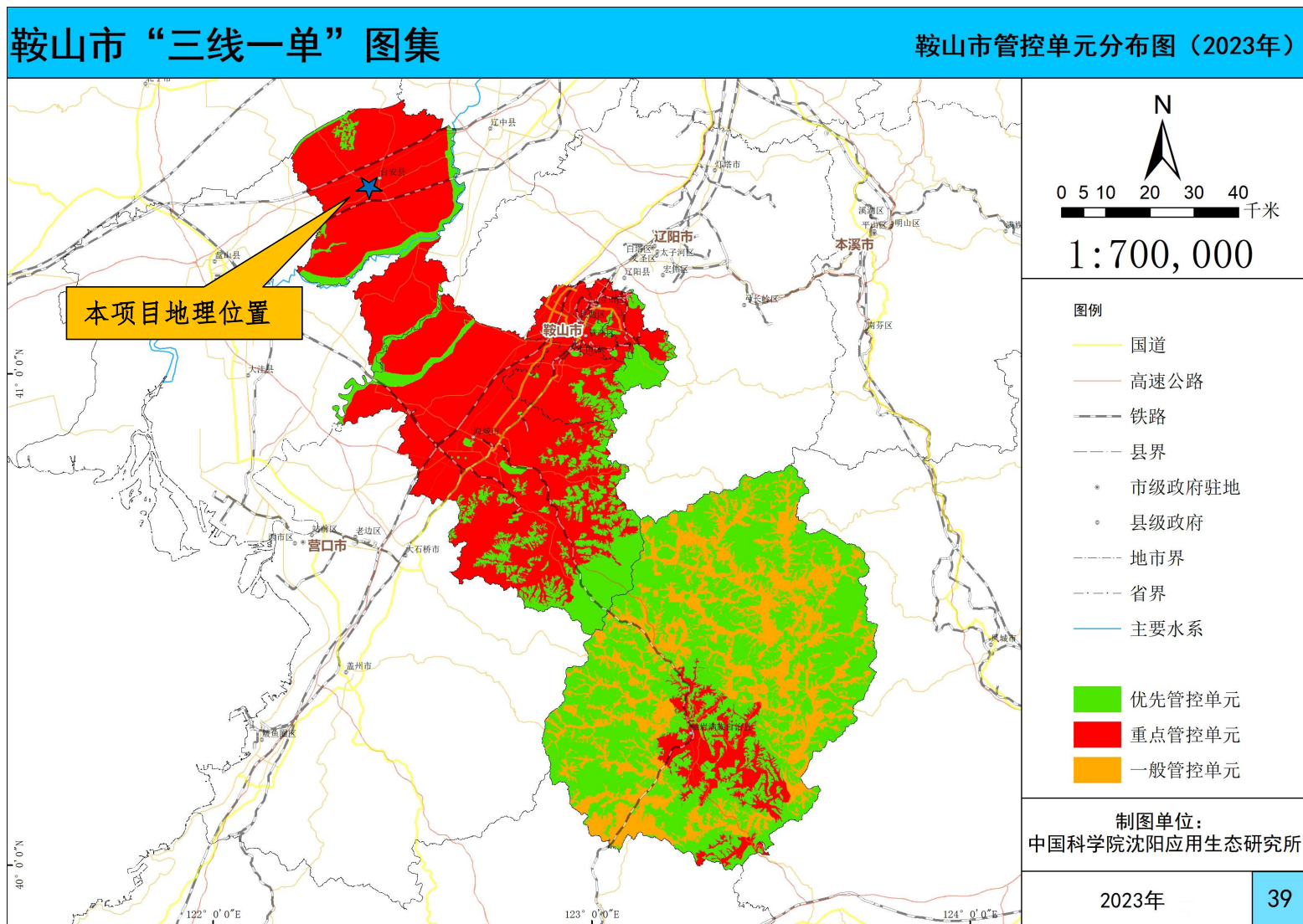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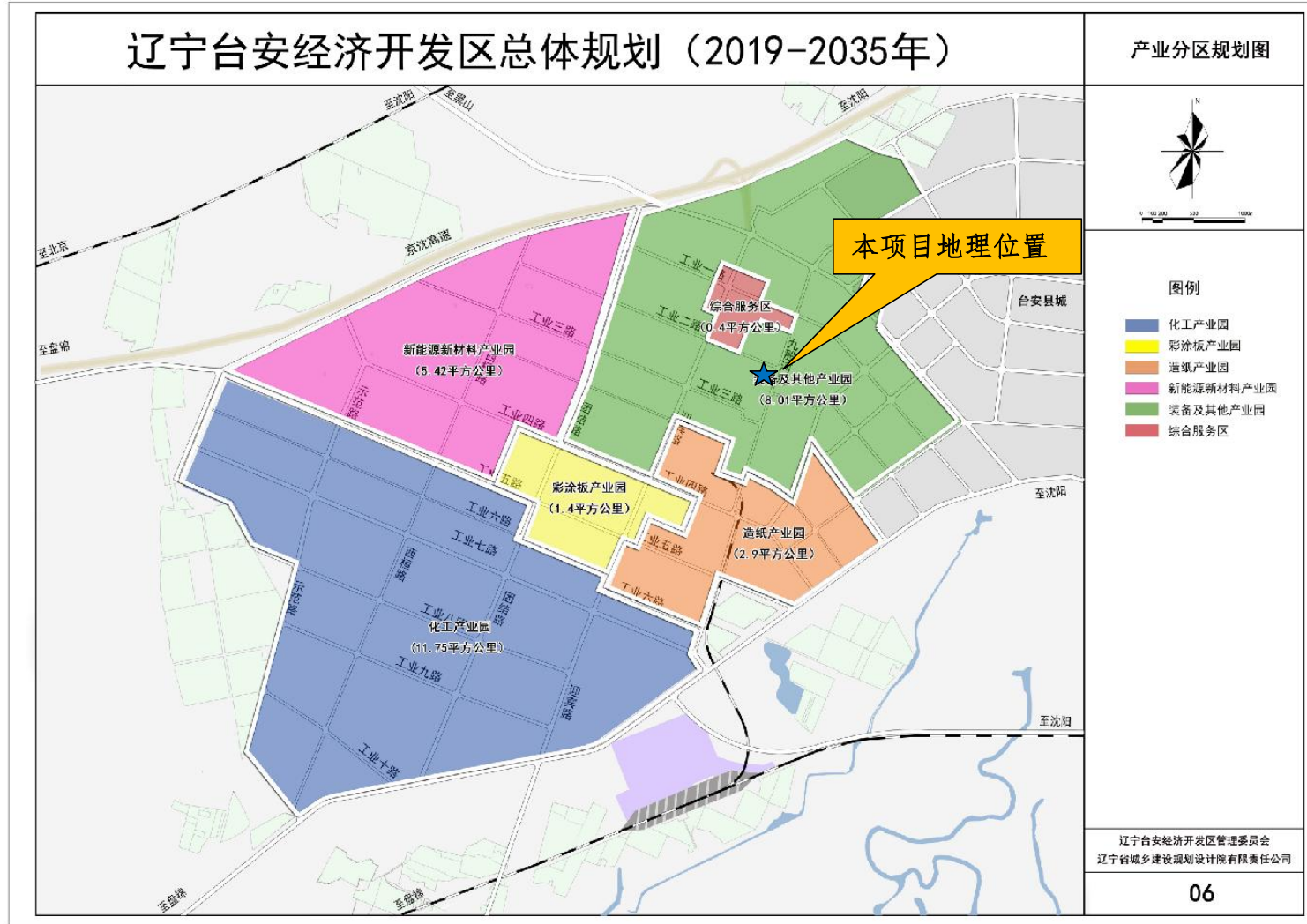
附图 7 生态红线图



附图 8 鞍山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9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19-2035 年）



附图 10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19-2035 年）

